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

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12日，蒋峰与国相鑫光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约定其将所持发行人的159.3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6%）作价1元转让给国相鑫光，同时明确增资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即自动废止。此外，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多位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特殊性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4）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特殊性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的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审核问询函》问题1）

### 核查过程：

（1）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所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2）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外部机构者就触发特殊性条款履约而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情况核实；（3）审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就确认终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适用性而出具的历次承诺函；（4）审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5）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处登记的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股东就持股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于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

1、关于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关于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目前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外部投资者之间所签订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b>直接股东</b>	
国相鑫光	<p>《增资协议》（2018年11月12日由发行人、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签署）</p> <p><b>第 3.1 条“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安排”</b>中约定：</p> <p>（1）蒋峰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应实现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3 亿元（以下简称“2018 年目标净利润”），如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目标净利润，蒋峰承诺对国相鑫光进行股份补偿，国相鑫光在公司的持股数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math>A = (X/Y) * Z</math> 其中，A=调整后国相鑫光持股股份数，X=目标净利润，Y=实际净利润，Z=调整前国相鑫光持股股份数</p> <p>（2）各方同意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份调整（如需），但股份调整中国相鑫光合计获得的补偿股份不超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最高补偿股份：</p> $A = \{ [X/(X+18 \text{ 亿元})] - [X/(X+23 \text{ 亿元})] \} \times \text{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 <p>其中，A=最高补偿股份数，X=投资方投资金额</p>
国相鑫光	<p>《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11月12日由发行人、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签署）</p> <p><b>第 2.1 条 国相鑫光的回购权</b></p> <p>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且该等情形未能在发生后 30 天内以令国相鑫光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根据国相鑫光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国相鑫光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相鑫光中持有的全部权益，回购价款应当为：按照本次交易中国相鑫光获得的每 1 股股份对应的平均价格及其按照 10% 的年回报率（单利）计算的每 1 股股份对应收益，乘以国相鑫光在中国相鑫光中持有的全部权</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益数量，扣除国相鑫光已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p> <p>(a) 创鑫激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期”）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b) 在上述承诺期内，创鑫激光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创鑫激光已达到合格上市的条件，且国相鑫光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创始股东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c) 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创鑫激光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报告或意见等情形）合理预计其不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d) 因公司瑕疵租赁物业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p> <p>(e)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国相鑫光隐瞒创鑫激光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国相鑫光合法权益的；</p> <p>(f)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且经国相鑫光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国相鑫光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且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g)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依法依规向国相鑫光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保证国相鑫光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及其他妨碍国相鑫光行使知情权的；</p> <p>(h) 公司聘请经国相鑫光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不一致，且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i) 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且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j)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创始股东未书面通知国相鑫光的情况下，擅自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p> <p>(k)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公司和/或创始股东的该等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国相鑫光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国相鑫光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p> <p><b>第 2.2 条 优先认购权</b></p>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计划增加股份时，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认</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购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国相鑫光没有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的，其他各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届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剩余的新增股份。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p> <p>(a)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份奖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股份或发行的股份期权，或基于股份期权而新增的股份；</p> <p>(b)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股份；或</p> <p>(c)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股份。</p> <p><b>第 2.4 条 优先购买权</b></p>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除协议已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按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份。</p> <p><b>第 2.5 条 共同出售权</b></p> <p>如果国相鑫光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国相鑫光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第 2.5 款规定的前提下，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国相鑫光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p> <p>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国相鑫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国相鑫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p> <p><b>第 2.7 条 优先清算权</b></p> <p>(i)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可分配清算财产</b>”），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a) 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款×（100%+10%×N）- 国相鑫光累计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金额，其中 N 为投资年数，即自交割日起至国相鑫光行使本协议第 2.7 条项下优先清算权时的年限，如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b>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b>”）。</p> <p>(b) 国相鑫光获得上述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后，包括国相鑫光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公司分配剩余财产（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p> <p>(ii)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b>出售对价</b>”），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p> <p>(a) 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获得：(1)相当于投资款×（100%+10%×N）- 国相鑫光累计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金额，其中 N 为投资年数，即自交割</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日起至国相鑫光行使本协议第 2.7 款项下优先清算权时的年限，如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国相鑫光出售优先金额”）。</p> <p>(b) 国相鑫光获得上述国相鑫光出售优先金额后，包括国相鑫光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公司分配剩余财产（如出售对价扣减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p> <p>(c) 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国相鑫光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国相鑫光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国相鑫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3)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国相鑫光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创始股东及公司应配合、并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对国相鑫光选择确定的方式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创始股东不得利用出售事件损害国相鑫光的利益。</p> <p><b>第 2.8 条 反稀释</b></p> <p>(i) 在满足公司治理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如下文第 2.8(ii)款定义）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股份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份（仅为本协议第 2.8 款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b>增资股东</b>”，认缴新增股份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称为“<b>新增股份</b>”）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国相鑫光的股份应根据本条以下第(ii)款条款进行调整。</p> <p>(ii)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新增股份）低于本次交易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国相鑫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照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本协议第 2.8 款中国相鑫光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是指国相鑫光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中取得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国相鑫光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反稀释调整后，国相鑫光有权选择：<b>(A)</b>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即国相鑫光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国相鑫光的投资款总额/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b>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b>”），或<b>(B)</b>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相鑫光补足差额（即待补足的差额=国相鑫光的投资款总额-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国相鑫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b>反稀释现金补偿金额</b>”）。为避免疑义，在任何情形下，国相鑫光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会因为本条约定的调整而增加。</p> <p>(iii) 如国相鑫光选择根据本条以上第(ii)款第(A)项调整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实现</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该款所述国相鑫光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可以由公司以实际零对价且以届时国相鑫光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向国相鑫光发行股份。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股份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p> <p>(iv) 为避免疑义，公司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b>第 2.11 条 最惠国待遇</b></p> <p>若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在未来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给予新投资方优惠于比本次交易中给予国相鑫光的条款和条件（“<b>更优惠条款</b>”），则国相鑫光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国相鑫光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中盈盛达	<p>《股权回购协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盈盛达与蒋峰签署）</p> <p>– <b>共售权</b></p> <p>1、若中盈盛达仍为公司股东，则蒋峰承诺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并购前（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若蒋峰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中盈盛达。在此情况下，中盈盛达有权要求向第三方以与蒋峰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所持公司股份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如果第三方同时以更高价格增资公司的除外），而且蒋峰应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中盈盛达股权。在中盈盛达入股后，蒋峰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情况下，如出现第三方不同意购买中盈盛达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蒋峰应根据中盈盛达要求，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i)以同等价格购买中盈盛达剩余股权；(ii)若根据第(i)条支付的总金额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款总额的，应补偿之间的差额。</p> <p>2、蒋峰承诺，新的投资者进入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中盈盛达的投资价格（但公司出于股权激励安排或经其认可的情形除外）。若公司的新的投资者以低于中盈盛达的投资价格认购公司的股权，则公司和蒋峰应对中盈盛达进行差额补偿，具体差额补偿的计算公式：差额补偿金额=（中盈盛达的认购价格-后续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中盈盛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目。</p> <p>– <b>股权回购</b></p> <p>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中盈盛达均有权单独要求蒋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中盈盛达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利) 计算的年息总和, 但要扣除已取得分红 (含税, 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承诺期) 内未能实现上市/并购 (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li> <li>(2) 在上述承诺期内, 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并购的条件, 且中盈盛达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并购程序但蒋峰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 致使该等上市/并购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li> <li>(3) 在上述承诺期内, 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并购 (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li> <li>(4) 因蒋峰和/或公司违反协议项下的条款而导致中盈盛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li> <li>(5) 蒋峰和/或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向中盈盛达隐瞒创鑫激光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 侵害中盈盛达合法权益的;</li> <li>(6) 蒋峰和/或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且经中盈盛达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严重影响中盈盛达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li> <li>(7) 蒋峰和/或公司未依法依约向中盈盛达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 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中盈盛达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及其他妨碍中盈盛达行使知情权的;</li> <li>(8) 公司聘请经中盈盛达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 (该报表应与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 两者之间不一致;</li> <li>(9) 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li> <li>(10) 蒋峰未书面通知中盈盛达的情况下, 擅自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li> <li>(11) 蒋峰和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li> </ol> <p>蒋峰逾期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 每超过一天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p>
赛富鑫华	<p>赛富鑫华与蒋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主要为共售权与股权回购, 具体条款内容与中盈盛达与蒋峰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相同。</p>
凯风万盛	<p>《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2013 年凯风万盛、创鑫有限及</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当时创鑫有限的其他股东签署)</p> <p><b>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b></p> <p>董事会决议只需要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但是，一些特定的“重大事件”和“次重大事件”除外。公司合格上市前，“重大事件”的通过应取得凯风万盛委派的董事及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的共同同意，“次重大事件”的通过应至少取得凯风万盛委派的董事或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的同意。</p> <p><b>第 3.1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b></p> <p>若公司除凯风万盛之外的其他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或向其他内部股东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权（不包括员工期权的发放），则必须首先通知凯风万盛且赋予其如下权利：i)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购买股份/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 ii)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共同售卖股份/权的共同出售权。</p> <p><b>第 3.2 条 优先购股权</b></p> <p>公司再融资时凯风万盛有优先投资的权利，其投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的购买条件相同，认购新股的优先权不应用于如下情况的公司股份/权发行： （1）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的股票；（2）在公司 IPO 的注册承销中；或者（3）与股票分割、股息和类似交易相关。</p> <p><b>第 3.6 条 优先清算权</b></p> <p>如果在公司上市前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的清算、解散，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任何形式的收购与兼并等），凯风万盛享有优先分配权及优先索偿权，满足所有法定清算支付要求后，就剩余资产应优先分配给凯风万盛的资产为：凯风万盛投资总额—已从公司取得的红利总和（“优先分配财产”）；然后加上在扣除优先分配财产之后余下的公司剩余资产中，凯风万盛根据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剩余资产（如有的话）。如果满足所有法定清算支付要求后，公司剩余资产少于应优先分配给凯风万盛的优先分配财产，则全部归凯风万盛所有。</p> <p><b>第 3.7 条 股权回购</b></p> <p>(1) 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 4 年内合格上市且总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或预计上市后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满四年后，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现有个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凯风万盛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 如果公司对凯风万盛持有股权的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公司现有个人股东有义务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以自己的名义收购凯风万盛的股权。</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3) 购买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A.凯风万盛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回购利率（10%年单利）×N/365-凯风万盛在回购日之前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 为自凯风万盛投入本轮融资资金之日起到股权出售日止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B.回购时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p> <p><b>第 3.8 条 反摊薄保护权</b></p> <p>按照国际惯例，当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时，必须先征得凯风万盛同意，否则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受到反摊薄条款的保护：即凯风万盛将无偿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内部员工持股计划之每股价格除外）。</p> <p><b>第 5.4 条 随附出售权</b></p> <p>当有其他公司有意收购公司或公司部分资产时，（1）如果凯风万盛同意；而且（2）拥有 51%以上表决权的除凯风万盛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也同意，那么此次公司出售将获得通过。当公司成功上市后此项条款将自动终止。</p>
联创永沂	<p>《投资协议》（2014 年 1 月 21 日蒋峰、胡小波与联创永沂、创鑫有限签署）</p> <p><b>第 7.1 条 股权的回购</b></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联创永沂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li> <li>(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li> <li>(3) 蒋峰上市前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上市前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位的；</li> <li>(4) 胡小波上市前离开公司不再任职或在公司以外开展同行业业务的；</li> <li>(5)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的；</li> <li>(6) 蒋峰、胡小波或公司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主要义务，导致联创永沂的利益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li> <li>(7) 有充分证据证明蒋峰、胡小波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联创永沂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li> <li>(8)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出现负增长。</li> </ol> <p>股权回购款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在内的投资款总额加上 10%的年利率（单利）（自联创永沂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联创永沂收到投资</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款之日止），其中扣减联创永沂已取得的公司分红（含税）</p> <p><b>第 8.2 条 共同出售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蒋峰、胡小波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联创永沂，联创永沂有权要求选择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与蒋峰、胡小波同时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蒋峰、胡小波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联创永沂和原机构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b>第 8.3 条 优先受让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蒋峰、胡小波向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联创永沂有权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蒋峰、胡小波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联创永沂和原机构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b>第 8.4 条 反稀释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公司向联创永沂以外第三方增发新股的，联创永沂有权依据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此类新股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相应增加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保证联创永沂的股权不因新的股东加入而减少。</p> <p><b>第 8.5 条 反摊薄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公司增发新股时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条件优于本次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中给予联创永沂的条件的，则按联创永沂的要求，应由蒋峰、胡小波以现金或所持公司股权就差额部分向联创永沂做出补偿，或由公司以合理方法进行补偿，以使联创永沂投资成本降至与该次增发价格相同。</p> <p><b>第 8.6 条 公司治理</b></p> <p>公司就重大事项或次重大事项作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须取得公司股东（股东会会议）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视股东会及董事会权限范围而定），且必须含有联创永沂的赞成票（股东会决议）或者联创永沂推荐的董事的赞成票（董事会决议）。</p> <p><b>第 8.7 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期间，因任何事项导致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公司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联创永沂依法有权在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范围内就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受偿。如根据蒋峰、胡小波或公司与原机构投资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原机构投资方亦享有清算财产的优先受偿权的，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向联创永沂及原机构投资方分配的，则按照原机构投资方和联创永沂各自持有的公</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司股权百分比占其各方持有的股权百分比之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东方佳腾	<p>《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6月3日蒋峰、东方佳腾、创鑫激光签署）</p> <p><b>回购权</b></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东方佳腾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回购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li> <li>(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li> <li>(3) 蒋峰上市前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上市前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位的；</li> <li>(4) 蒋峰上市前离开公司不在公司就职，或在公司以外开展同行业业务的；</li> <li>(5)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的；</li> <li>(6) 蒋峰或公司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主要义务，导致东方佳腾的利益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li> <li>(7) 有充分证据证明蒋峰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东方佳腾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li> <li>(8)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出现负增长。</li> </ol> <p>股权回购款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在内的投资款总额加上10%的年利率（单利）（自东方佳腾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东方佳腾收到投资款之日止），其中扣减东方佳腾已取得的公司分红（含税，如有）。</p> <p><b>共同出售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蒋峰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东方佳腾，东方佳腾有权要求选择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与蒋峰同时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蒋峰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东方佳腾和原机构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b>反稀释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公司向东方佳腾以外第三方增发新股的，东方佳腾有权依据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此类新股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相应增加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保证东方佳腾的股权不因新的股东加入而减少。</p> <p><b>反摊薄权</b></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公司增发新股时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条</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件优于本次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中给予东方佳腾的条件，则按东方佳腾的要求，应由蒋峰以现金或所持公司股权就差额部分向东方佳腾做出补偿，或由公司以合理方法进行补偿，以使东方佳腾投资成本降至与该次增发价格相同。
<b>间接股东</b>	
西藏合富	<p>《出资份额回购协议》（2016年11月11日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峰、新鑫合伙签署）</p> <p><b>— 出资份额回购</b></p> <p>各方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合富”）<sup>1</sup>均有权单独要求蒋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西藏合富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回购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年息总和：</p> <p>(1) 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承诺期）未能实现主板上市/并购（仅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p> <p>(2) 在上述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并购的条件，且西藏合富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并购程序但蒋峰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并购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3) 在上述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主板上市/并购（仅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p> <p>(4) 因蒋峰和/或目标企业违反协议项下的条款而导致西藏合富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p> <p>(5) 蒋峰和/或目标企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西藏合富隐瞒创鑫激光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西藏合富合法权益的；</p> <p>(6) 公司和/或目标企业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且经西藏合富书面通知后在30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西藏合富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p> <p>(7) 蒋峰和目标企业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p> <p>蒋峰逾期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p>
刘憬	刘憬和蒋峰、新鑫合伙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的《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中约定

<sup>1</sup> 2018年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西藏赛富或西藏合富均指代该公司。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主要为 <b>出资份额回购</b> ，具体条款内容与西藏合富与蒋峰、新鑫合伙于同日签署的《出资份额回购协议》相同。

## 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曾经触发上述与目前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外部投资者之间所签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况及处理如下：

### (1) 发行人根据与国相鑫光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股份补偿

蒋峰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应实现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3 亿元，如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目标净利润，蒋峰承诺对国相鑫光进行股份补偿。2019 年 3 月 12 日，创鑫激光、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之股份补偿协议》，蒋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3,8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16093%)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予国相鑫光，并在协议中明确“增资协议第三条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的有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自国相鑫光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之日起，增资协议第三条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即自动废止。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经核查，上述股份补偿安排涉及的股份变动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权益交割并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国相鑫光已被登记为所涉补偿股份的股东，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已完成履行后自动废止不再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 (2) 凯风万盛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件曾触发

根据 2013 年凯风万盛、创鑫有限及当时创鑫有限的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款“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 4 年内合格上市且总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或预计上市后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满四年后，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在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凯风万盛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经核查，凯风万盛当时投资的 1,500 万元资金于 2013 年 5 月到位，根据上款约定发行人未能在 2017 年 5 月前上市即涉及触发投资协议中与凯风万盛约定的回购条件，根据凯风万盛于 2019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如果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进行公开招股并上市，则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 10% 年单利以及回购时凯风万盛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孰高确定。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果公司申请上市失败，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同时确认，虽然《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但凯风万盛此前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创鑫激光或公司股东履行该回购条款或以类似替代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但凯风万盛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确认更新相关回购触发条件的方式进行了豁免，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亦无须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联创永沂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件曾触发

蒋峰、胡小波、创鑫有限以及联创永沂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如创鑫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鑫有限和/或蒋峰、胡小波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同时也约定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如果申请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因发行人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方向中国证监会首次递交创业板 IPO 申请，而当时上述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故联创永沂在发行人首次申报 IPO 时曾出具一份承诺函，将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创鑫激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创鑫激光和/或蒋峰、胡小波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由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本条款于创鑫激光提交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前自动终止。如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 36 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通过的文件，则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虽然上述承诺函调整后的回购条件尚未被触发，但因其仅约定提交创业板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与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故此联创永沂于 2019 年 3 月重新就上述上市回购条款出具承诺函确认修改如下：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由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本条款于创鑫激光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如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 36 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通过的文件，则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蒋峰、胡小波、创鑫有限以及联创永沂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曾经一度被触发，但联创永沂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确认更新相关回购触发条件方式进行了豁免，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亦无须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东方佳腾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件曾触发

蒋峰、创鑫激光以及东方佳腾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创鑫激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同时也约定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如果申请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因上述回购条件已被触发，东方佳腾于 2019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同意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如“创鑫激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的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创鑫激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并进一步确认虽然此前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回购股权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经达成，但投资方此前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创鑫激光或公司股东履行该回购条款或以类似替代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蒋峰、创鑫激光以及东方佳腾签署的《增资扩股协

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曾经一度被触发，但东方佳腾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确认更新相关回购触发条件方式进行了豁免，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亦无须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经核查，一方面，上述曾涉及回购条件已被触发的外部投资方联创永沂、凯风万盛、东方佳腾按照当时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和/或股东回购价格已远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每股 34.165114 元），上述投资方因上市回购条件被触发而要求公司和/或股东回购不符合商业逻辑；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相鑫光、赛富鑫华、中盈盛达、东方佳腾、凯风万盛、联创永沂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所包含的股份（权）回购条款的均以协议或承诺的方式明确约定了前述投资方请求回购的权利自公司取得其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不会涉及股份调整或变动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23.3 关于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的内容。而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与相关投资方分别签署了投资终止协议，进一步彻底消除上述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或涉及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已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签署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外部投资者名称	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履行及处理
招科创新、招商科投	2012 年 9 月 10 日创鑫有限、蒋峰、胡小波与招科创新、招商科投（以下合称“投资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人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蒋峰和胡小波按	招商科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公开挂牌后择定受让方于 2016 年 3 月底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出；招科创新于 2019 年 2 月底将所持股份转让予漳州招科、招

历史外部投资者名称	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履行及处理
	照年单利 10% 及回购时净资产值孰高作价回购股权	高招银后退出；协议已不再生效，且协议生效履行期间投资人未主张要求回购
创赛基金	2014 年 2 月创鑫有限、胡小波与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赛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创赛基金有权要求胡小波按照年单利 12% 作价回购股权	创赛基金于 2019 年 1 月底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小米产业基金后退出，协议已不再生效，且协议生效履行期间投资人未主张要求回购
杨彪	2015 年 5 月 13 日蒋峰、杨彪和创鑫激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 IPO，杨彪有权要求蒋峰按照年单利 10% 作价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因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杨彪与蒋峰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全部公司股份，杨彪退出后协议不再生效
鹤峰佰仕德	2015 年 6 月 3 日蒋峰、鹤峰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峰佰仕德”）和创鑫激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 IPO，鹤峰佰仕德有权要求蒋峰按照年单利 10% 作价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因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2018 年 6 月 27 日，蒋峰、鹤峰佰仕德、东方佳腾和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东方佳腾代替蒋峰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2015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终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与部分已退出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因该等股东转让退出（包括触发回购条件而执行股份回购而退出）而不再对相关当事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还存在与其他部分已退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协议均已不再对相关当事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产生进一步变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特殊性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9年4月，蒋峰、新鑫合伙分别与刘憬、西藏赛富签署《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分别与赛富鑫华和中盈盛达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创鑫激光与东方佳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终止协议》、创鑫激光、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以及国相鑫光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终止协议》、创鑫激光、蒋峰、胡小波与联创永沂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创鑫激光、蒋峰、凯风万盛及投资协议签署方仍为公司股东的主体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终止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对应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以下合称“原投资协议”），终止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效力即时终止，该协议对协议当事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已经得到适当履行的事项，各方放弃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就原投资协议的履行与解除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原投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一方无须就原投资协议的解除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上述协议终止及权利义务互免不得被视为剥夺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

定，系协议相关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自签署生效日对相关当事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此前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均已通过重新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清理完毕，不存在尚待清理的投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处登记的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构成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尚待解决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或涉及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系协议相关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此前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尚待清理的投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构成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尚待解决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有 3 人；当前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人，报告期初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俊、外部董事陈璐和刘佳、**

独立董事梁文昭和顾立基、财务负责人李萍等 6 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较报告期初变动比例 6/13。公司研发人员为 177 人，核心技术人员仅 3 人。

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的原因；（5）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3 位高管间的分工，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核查过程：

（1）查看了报告期内与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辞职信函、工商变更资料等；（2）取得了新任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格等证明；（3）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5）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的会议文件；（6）取得了公司组织架构图和各职能部门介绍；（7）对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产品线研发负责人（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8）取得了研发部门内部的组织架构图；（9）查看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的项目资料；（10）查询了公司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资料，并就主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作用、相关人员参与度等情况，通过访谈形式进行了解；（11）取得了公司及其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及相关工商资料；（12）取得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13）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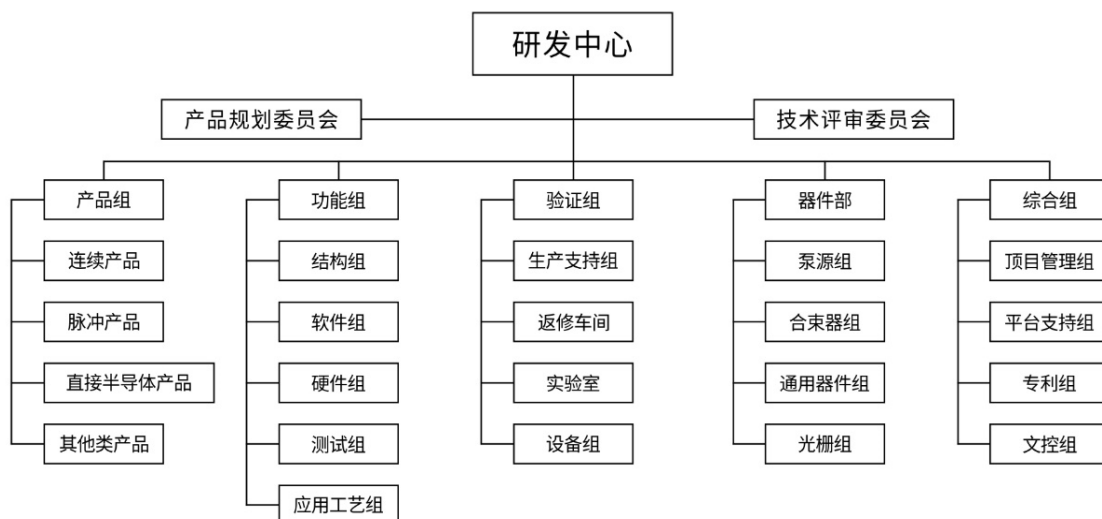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根据（1）研发工作分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和公司经营中的作用；（2）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不可或缺性；（3）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中的作用和角色；（4）核心技术人员在在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5）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等 6 项认定依据，认定李刚、杨德权、黎永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 1、研发工作分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和公司经营中的作用

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蒋峰先生直接领导重要的研发技术工作总体战略方向，研发工作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公司研发工作的具体分工为：

第一层次：由研发中心负责人王英先生，负责研发中心的行政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层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中心负责人、研发中心下设的各主要组/



部负责人，组成产品规划委员会、技术评审委员会，对公司的技术方向进行探讨、把握和初步方案决定。

第三层次：围绕激光器、器件等公司主要产品和研发技术工作中必备的各项工序，研发中心以产品/器件、职能/辅助两个维度，下设若干组别，由职能/辅助组对产品/器件组进行技术和管理支持，形成矩阵式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 ①产品/器件维度

#### A. 产品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二级部/组中，产品组负责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趋势，开发、升级、优化脉冲、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系列产品，其中，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组由黎永坚全面负责，连续光纤激光器、直接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组由杨德权全面负责。

黎永坚、杨德权的主要职责为：针对所负责产品领域，编写产品架构、产品需求与包含全部核心参数的设计方案，对应每一技术模块寻找负责某一专项技术点的研发人员予以细化、实施，并以会议、现场指导、技术纠正等形式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过程。脉冲、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组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报告期内，该两项产品系列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逾 99%，为创鑫激光在业内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市场地位起到了关键的基础作用。

此外，2019 年以来，产品组内还新聘了其他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领域的技术尝试和研究，但由于目前其尚未正式通过项目立项，尚未转化为明确的研究成果和经营业绩，未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暂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B. 器件部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二级部/组中，器件部负责根据产品组的技术要求以及行业趋势，对泵源、合束器、激光输出头、光纤光栅、隔离器等光学器件进行持续研发，调整和不断优化现有器件参数，并开发更多的高指标要求的核心器件，以实现更多核心器件的自主研发和进口替代。目前，器件部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整机研发、制

造需求。

器件部负责人李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产品部门需求，把握器件开发方向，确定总体方案，安排某一专项技术点研发人员进行方案细化和具体实施，并全程跟进实施进度，以会议、现场指导、技术纠正等形式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过程。除此以外，还根据公司近期的重/难点项目，有侧重性地深度参与其开发过程。

自发展至今，公司始终坚持“器件先行”的研发策略，在业内拥有核心器件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显著优势。专设器件部，客观体现了公司对自主研发光学器件的重视度，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缩短了新产品推出时间，具备更大的成本下降空间，有力地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除芯片、光纤仍需对外采购外，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剥模器、隔离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核心光学器件已具备完全或部分自产能力。因此，公司器件部为创鑫激光取得技术、成本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已成为驱动公司全线产品发展的重要动力。

## ②职能/辅助维度

### C. 功能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功能组中，包括结构组、软件组、硬件组、测试组、应用工艺组，分别负责上述产品、器件部/组在结构搭建、软硬件集成、产品测试、应用工艺改进和提高等方面的实施。由于其所采用的技术较为通泛，主要定位于配合性、辅助性工作，或仅就某一专门工艺点进行研究开发，相关负责人不具有对激光器行业和公司研发业务的宏观把握，公司核心技术对其不存在依赖，因此功能组相关负责人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D. 验证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验证组中，包括生产支持组、返修车间、实验室、设备组，负责与生产制造部门协作，验证产品的可行性，并对存在问题的产品提出技术改造和优化要求。该组主要定位于成品转化等支持性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对相关负责人不存在依赖，因此验证组相关负责人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E. 综合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综合组中，包括项目管理组、平台支持组、专利组、文控组，负责研发部门工作的相关综合管理、专利和文书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对相关负责人不存在依赖，因此综合组相关负责人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依据研发各部门工作分工及其在研发工作和公司经营中的作用，脉冲、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组和器件部构成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产品线，成为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品牌、市场地位的重要动力源。因此，认定该些部门的三名负责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 2、依据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不可或缺性

①黎永坚，电子类专业背景，自 2007 年即加入创鑫有限并开展脉冲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工作，曾先后负责电路、软件设计、光测试、光学设计等具体技术工作；自 2009 年起负责脉冲系列产品的全面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研发了 20W 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M5-BOX 激光器、20W/50W/70W MOPA 脉宽可调光纤激光器、MFP 100W-300W 声光调 Q 光纤激光器、MFPT 120W MOPA 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MFPT 20W 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MFP 5W-50W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20W 调 Q 智能机、20W MOPA 智能机、MFP 100W-300W 声光调 Q 光纤激光器等产品，其中，20W 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等产品已成为公司脉冲系列的主要产品，为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②杨德权，电子类专业背景，自 2007 年即加入创鑫有限并参与连续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工作，曾先后负责电路设计、硬件产品开发、科研用激光光源产品开发等具体技术工作，2013 年起全面负责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带领团队研发成功从 5W/10W/20W 功率级别产品，到 500W/800W/1000W/2000W 单模产品，再到目前主推的 4000W 单模、25000W 多模等高功率、超高功率级别产品的研发工作。其带领团队实现的研发成果，使公司在超高功率级别产品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

③李刚，光通讯专业背景，1999 年至 2009 年一直在光通讯行业承担技术岗位工作，2009 年以后开始专门负责激光器的核心光学器件的研发工作，2013 年加入创鑫

有限。先后主导设计研发了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剥模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光学器件，使公司“器件先行”的研发策略得以落地实施，实现了除芯片、光纤以外的主要器件的自产。同时，还配合产品组需求，持续改进、优化、新开发光学器件，不断实现技术突破。

#### ④结论

国内激光器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稀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整机开发或器件研制经验，熟悉产品和器件匹配性、产品性能可靠性、产品安全稳定性，拥有珍贵的多年试错、纠错经验，对公司目前全部核心产品、器件的技术工作可做到通盘掌握、互为补充，形成了典型的实干型“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具有不可或缺、难以替代的作用。

公司的其他高级研发人员，虽在其各自负责的技术点具有丰富的经历和专业的背景，但其研发工作多是在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细化，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业务贡献仍仅局限于某一技术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其不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王英先生具有在工业类上市公司的丰富的研发部门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2018年，为统一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公司聘请其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王英先生负责公司整体技术方向的落地组织工作，以及研发中心内部的行政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其工作内容偏向于对研发部门人、财、物的行政管理工作，并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指导、跟踪等工作，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的开展，且入职时间较短、在其加入创鑫激光以前未在激光器行业任职。因此，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不可或缺性，上述三人具有极为丰富的激光器产业专门工作经历，全面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线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 3、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中的作用和角色

经核查，与产品有关的核心技术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以及技术负责

人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1	脉冲光纤激光器	脉宽控制技术	高输出功率，调制带宽，峰值均匀，可实现宽频调制，高频调制稳定可靠	黎永坚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何高锋、罗群标、伍明旦、王志强
2		声光调 Q 技术	工作频率宽，响应速度快，插入损耗小，高度集成化，使用方便简单可靠	黎永坚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何高锋、罗群标、伍明旦、王志强
3		MOPA 技术	输出功率高，可良好拟制非线性效应，放大倍数高，技术稳定可靠	黎永坚	技术评定，项目规划及实施	何高锋、罗群标、陈丹、伍明旦、王志强
4		回返光隔离技术	高隔离度，可承受高功率激光，风冷水冷散热可选，技术适应性强	李刚	技术方案审查及项目实施管理	李伟、张显清、张浩泰、黎永坚
5		打标应用技术	高速、高质量、高度智能化，适用于多种不同应用需求，性价比高	黎永坚	技术评定，项目规划及实施	张浩泰、何高峰、刘期兵、桂强、王志辉
6	连续光纤激光器	泵浦耦合技术	耦合输入功率大，插入损耗小，泵浦方式多样化，器件发热小，稳定可靠	李刚	技术方案审查及项目实施管理	吕张勇、邱小兵、李永高、石雪原、郝冀、师腾飞
7		激光振荡技术	丰富多样的激光谐振方案，可输出高功率、高光束质量激光，转化效率高	杨德权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郝冀、李辉辉
8		整机散热技术	将光路系统、电路系统、控制系统整合形成完整的激光器，保证光路和电路良好的散热性能确保激光器长时间可靠运行	杨德权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项目规划及实施	周杨、刘爱龙、蒋远志
9		包层光控制技术	高剥除率，技术路线丰富适用不同的应用需求，兼容性高，可靠性高	李刚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及项目管理	李伟、张显清、杨德权、王弟洪
10		加工应用技术	可配套适用不同功率的激光器，得到良好的切割、打标与焊接效果	杨德权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	张浩泰、李刚、刘捷
11		准直输出技术	高准直度、高功率输出，能有效的防止回返光，高光束光斑质量	李刚	技术方案审查及项目实施管理	张浩泰、王可、李燕、杨德权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12		激光器控制技术	控制激光器出光，隔离外部信号，有效保护激光器电路和光路，响应速度快。	杨德权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郝冀、陈志军、赵欣平、伍明旦
13	半导体激光器	驱动控制技术	可实现连续和调制控制，高度智能稳定，效率高，能有效保护激光器	杨德权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张海征、伍明旦、邓科
14		合成抗回反光技术	能有效的防止和监控回返光，高合成光束质量和合成效率	杨德权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	朱之伟、何国才、朱万福
15	智能激光器	综合集成技术	高度集成激光发射、控制、运动、计算机系统，特别适用于高速度、高分辨率激光打标系统	黎永坚	技术指导，项目规划及实施	张浩泰、刘期兵、何高峰、桂强、王志辉、夏志华
16	激光清洗机	综合集成技术	高度集成激光发射、控制、运动、计算机系统，特别适用于金属板材中重度锈蚀、油污等清除	黎永坚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	王阿平、樊飞、后明郎、兰明强

与器件有关的核心技术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以及技术负责人在其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序号	器件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1	泵源	输出功率高，亮度高，散热处理优良可靠性好，全新的集成封装技术降低工艺成本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邱小兵、吕张勇、钟春明、李永高、石雪原
2	泵浦合束器	泵浦耦合效率与信号耦合效率高，匹配与适配性好，光束质量可调节性高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朱之伟、朱万福、王弟洪
3	能量合束器	单臂输入功率高，插损小，散热好可靠性高，输出光束稳定，可控性强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朱之伟、何国才
4	光纤光栅	中心波长与带宽灵活可调，转化效率高，散热好可靠性高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钟春明、王弟洪、范佳林
5	激光输出头	全新的一体化水冷封装设计可承受数万瓦功率，抗回光能力强，光束畸变小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张浩泰、张显清、邓杰、王可、李燕

序号	器件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6	隔离器	隔离度高，综合效率好，热处理优良，集成度高，具有在线与准直输出两种配置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张显清、李伟、张浩泰
7	剥模器	全新的风冷设计结构简单可靠，剥除率和剥除功率高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李伟、王弟洪、张显清
8	声光调制器	调节范围和处理带宽大，插损小，可承受较高的功率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李伟、曾日辉
9	模式匹配器	适配范围大，插损小，可靠性高，可以灵活调节光束形态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朱之伟、何国才

在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中，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担了技术负责人等重要角色，具体负责方案的最初讨论与形成、总体方案的设计与编写、项目实施的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以及对该技术的审查和评定，对脉宽控制技术、声光调 Q 技术、MOPA 技术、激光振荡技术、整机散热技术、激光器控制技术、驱动控制技术等部分重点项目，上述三人还直接参与到具体实施过程中。因此，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面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在具体技术实施上有较为深入的参与，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 4、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在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

公司在研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以及技术负责人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人
1	5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功率达到 5000W 的规格要求；整机功能满足测试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郝冀、李辉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陈志军
2	6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功率达到 6000W 的规格要求；进行样机制作，整机功能满足测试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郝冀、李辉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陈志军
3	30000W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功率达到 30000W 的规格要求；进行样机制作，整机功能及切割效果满足测试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郝冀、李辉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赵欣平
4	50000W 多模	功率达到 50000W 的规格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	郝冀、李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人
	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进行产品、器件的设计开发，整机功能及切割效果满足测试要求		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赵欣平
5	5000W 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达到 5000W 规格要求；整机功能及焊接效果满足测试要求	黎永坚、杨德权	项目管理及实施推行	王平成
6	MOPA-800W 光纤激光器	输出激光平均功率 800W，整机性能、功能满足要求	黎永坚	项目管理及实施推行，制程工艺指导	罗群标、陈丹、何高锋、伍明旦
7	MOPA-1000W 光纤激光器	输出激光平均功率 1000W，整机性能、功能满足要求	黎永坚	项目管理及实施推行，制程工艺指导	罗群标、陈丹、何高锋、伍明旦
8	高功率光纤光栅	承受高功率激光的规格要求，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核心技术开发，指导及管理	钟春明、范佳林
9	50000W 瓦级激光输出头	可承受 50000W 高功率激光输出，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张浩泰、蒋远志、李辉辉、王弟洪
10	高功率剥模器	可剥除高功率包层光，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李伟、张显清
11	1000W 高功率激光隔离器	可承受 1000W 功率激光，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张显清、李伟
12	400W 泵源	高亮度 400W 激光功率输出，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邱小兵、李永高、石雪原、钟春明

在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中，公司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担项目负责人的角色，具体负责产品方案设计与编写、项目实施的规划及实施过程管理、技术工艺指导及技术管理，并直接参与到部分重/难点项目的核心技术开发和具体实施过程中。因此，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面把控公司的在研项目，并在重点领域有较为深入的参与，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 5、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

公司目前仍广泛采用且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密切相关的主要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
1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ZL201310220316.7	2013/6/5	2016/8/10	杨德权、胡小波	产品及方案设计开发以及实施
2	千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10437176.9	2013/9/23	2015/9/30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3	高功率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310468207.7	2013/10/9	2015/4/22	胡小波	-
4	千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9003.1	2013/10/17	2015/4/22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5	高功率光纤剥模器	ZL201310628681.1	2013/11/29	2015/8/26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6	万瓦级大功率光纤端帽	ZL201310629400.4	2013/11/29	2015/9/30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7	抗高反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ZL201410383881.X	2014/8/6	2015/9/30	胡小波、李刚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8	基于宽带种子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92977.5	2015/3/2	2016/11/16	胡小波、李刚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9	基于声光开关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10422596.4	2014/8/25	2015/8/26	胡小波、李刚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10	光纤剥模器及光纤剥模器的制作方法	ZL201510145877.4	2015/3/30	2016/3/2	居剑、蒋峰	-
11	一种激光输出头及激光加工机台	ZL201510191989.3	2015/4/22	2016/3/30	杨德权、张浩泰、蒋峰	方案设计及技术评定
12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510368659.7	2015/6/29	2016/6/15	李刚、蒋峰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13	一种光纤熔接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22979.3	2015/8/24	2016/11/16	居剑、郭水涛、蒋峰	-
14	一种可配置光纤合束器	ZL201510583209.X	2015/9/14	2016/11/16	杨德权、居剑、蒋峰	产品及方案设计开发以及实施
15	一种激光器输出的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510725154.1	2015/10/30	2016/9/28	居剑、王平成、蒋峰	-
16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	ZL201510810605.1	2015/11/20	2016/6/15	杨德权、居剑、蒋峰	产品及方案设计开发以及实施
17	一种光纤激光器	ZL201510861306.0	2015/11/30	2016/11/16	居剑、刘一然、李全法、李伟、陈洪、蒋峰	-
18	一种激光器监控系统	ZL201610113551.8	2016/2/29	2017/3/15	杨德权、黄亮、郭水涛、郑龙、蒋峰	方案设计及技术评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
19	一种光纤刻写监测光路和光纤刻写装置	ZL201610201637.6	2016/4/1	2017/4/12	袁强、马立霜、蒋峰	-
20	一种激光焊接工艺、装置和设备	ZL201610422343.6	2016/6/15	2018/2/27	杨德权、杨东杰、蒋峰	方案设计及技术评定
21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10391100.5	2017/5/27	2018/10/19	周杨、蒋峰	-
22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保护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1710385848.4	2017/5/26	2018/11/9	李大平、蒋峰	-
23	激光器	201710677130.2	2017/8/9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李刚、邱小兵、蒋峰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24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683890.4	2017/8/11	2019/1/29	何高锋、黎永坚、蒋峰	原理设计及实施
25	一种激光控制方法、激光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335746.8	2017/12/13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何高锋、黎永坚、蒋峰	方案设计及管理
26	激光器的控制方法、电子控制装置、激光器、激光打孔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1810466986.X	2018/5/16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何高锋、黎永坚、蒋峰	方案设计及管理

公司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由于加入公司时间较早，且在早期更多地参与到具体技术开发的实施工作中，因此在早期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多承担技术实施、工艺开发的角色，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占有较高比重；此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需求的扩大，在具体专门技术领域新聘了诸多技术人才，而三名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4 年至 2015 年以后，均已转向研发管理岗位，因此在具体工艺的开发过程中，多承担方案总体设计、技术方向把控和实施过程管理工作，其作为直接发明人的角色逐渐减少。

此外，根据研发中心的职能分工，软件由职能条线的软件组人员负责编写，核心技术人员仅对核心参数和软件匹配提出整体要求，而非直接参与到软件编写过程中；且软件开发仅为配合整机开发的辅助性、非核心工序，因此，三名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公司软件著作权的编写和申请，软件组相关人员亦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早期、基础的发明专利领域全面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在具体技术实施上有较为深入的参与，对其他专利的开发、对专利的

应用乃至公司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皆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 6、依据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岗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1	李刚	器件研发总监	102.18	-	1.39%	2013年3月
2	杨德权	连续产品研发总监	37.02	-	0.50%	2012年6月、2012年8月
3	黎永坚	脉冲产品研发总监	37.02	-	0.50%	2012年6月、2012年8月
4	吕张勇	总经理技术助理	-	18.28	0.25%	2016年3月
5	王英	研发中心负责人	-	10.00	0.14%	2019年3月
6	石露林	研发部质量经理	-	3.00	0.04%	2019年3月
7	朱之伟	研发工程师	-	2.50	0.03%	2017年9月、2019年3月
8	李大平	研发软件经理	-	2.00	0.03%	2017年9月
9	钟春明	研发工程师	-	1.80	0.02%	2017年9月、2019年3月
10	邱小兵	研发工程师	-	1.00	0.01%	2019年3月
11	李伟	研发助理工程师	-	0.80	0.01%	2019年3月
12	罗群标	研发产品经理	-	0.50	0.01%	2019年3月
13	李永高	研发工程师	-	0.50	0.01%	2019年3月
14	石雪原	研发工程师	-	0.50	0.01%	2019年3月
15	王弟洪	研发工程师	-	0.20	0.00%	2017年9月

综上，共有 15 名研发人员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9%、0.50%、0.50% 的股份。由于该三人为公司创始研发团队成员，因此持股时间较早、持股方式均为直接持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股数显著高于其他研发部门员工。从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来看，认定李刚、杨德权、黎永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李刚、杨德权、黎永坚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认定情况恰当。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影响

2017年11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此后，公司即决定从内部挑选一名对生产、研发、技术等领域均具有工作经验、对激光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具备快速学习能力的中层管理人员，作为新任董秘候选人。自2018年起，公司从内部培养了张小虎先生作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并经近一年时间的谨慎考察，于2018年12月对其正式任命。在2018年的培养期内，张小虎先生通过学习，逐步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董秘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小虎先生协助总经理蒋峰先生与国相鑫光等多名机构投资者洽谈，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并通过内部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上市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了公司融资工作和上市前期准备工作。

张小虎先生对激光器行业有深度了解，历任公司生产总监、品质总监、总经理助理，熟悉公司研发、生产、业务各环节，且具有董秘必备的知识储备和知名工业企业的团队管理经验，符合科技型企业的管理人员定位，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因此，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影响

2018年10月，公司聘请上市公司坚朗五金原财务总监孙知先生，作为未来的财务负责人人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孙知先生具有近20年的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经济师等多项资格/职称，经试用期评定，董事会认为孙知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因此于2019年1月对其正式任命。同时，原财务负责人李萍女士仍担任并将持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协助孙知先生共同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从而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得以有效延续。因此，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内控水平，且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新任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新聘财务总监具备丰富的财务

管理经验，且原财务总监仍在发行人承担财务经理工作，根据《审核问答》，公司认为该等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独立董事变动，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梁文昭辞去独立董事，自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选任之日起梁文昭任独立董事时间为两年半，梁文昭辞职系由于当时其担任独立董事家数已达到5家，同时，由股东大会选举王继中担任独立董事；

（2）2018年8月，顾立基辞去独立董事，自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选任之日起顾立基任独立董事时间近四年，顾立基辞职系其已年近七旬，且尚有诸多其他社会任职；

（3）2018年12月，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时，王继中已年逾七旬，考虑到其年龄和精力原因，由股东大会改选为其他人员，其任独立董事时间近两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变动均与其个人原因有关，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蒋峰、蒋英、宋俊、陈璐、赵贵宾、刘佳、马卓檀、梁文昭、顾立基、李萍、李刚、黎永坚、杨德权13人，变更为蒋峰、蒋英、张小虎、邹小平、赵贵宾、林雪梅、马卓檀、李长霞、邵希娟、孙知、李刚、黎永坚、杨德权13人。其中，2017年初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俊、外部董事陈璐和刘佳、独立董事梁文昭和顾立基、财务负责人李萍等6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最近两年变动比例为6/13。

（1）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俊、财务负责人李萍的变动，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项“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外部（非独立）董事的变动：外部董事陈璐作为公司股东联创永沂的代表出任董事。2019年1月，陈璐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一职，考虑到陈璐女士已不在联创永沂任职，联创永沂向公司发函认可了陈璐的辞职申请。外部董事刘佳于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改选为公司监事。2018年11月，国相鑫光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公司股东，并推举林雪梅作为公司董事。上述外部董事的变动系由于外部董事岗位变动、股东增减变动、正常换届变动等原因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独立董事的变动：独立董事梁文昭和顾立基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的原因”。

## 2、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曾任/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蒋英女士为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之胞妹、董事邹小平先生为蒋峰先生表弟以外，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 （五） 3位高管间的分工，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三名高管，其具体分工为：由总经理蒋峰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和业务，并主要负责生产、技术、大客户销售、股权融资等领域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秘书张小虎先生负责股权融资具体对接和上市的协调组织工作；财务负责人孙知先生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由财务经理、前财务负责人李萍协助其日常工作。

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架构，除上述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外，还聘任了包括生产运营总监、品质总监、销售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人力行政总监、信息总监等在内的健全的中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并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行。

公司的上述管理架构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成长期特点，由于从近年来的管理实

践上看，具备有效性、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恰当的。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事蒋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2.7%的股份，且通过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董事邹小平通过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峰与蒋英为兄妹关系，邹小平与蒋峰为表兄弟关系、与蒋英为表姐弟关系。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仅认定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蒋英和邹小平是否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蒋峰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3）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中涉及蒋峰、蒋英和邹小平取得相应股权或权益及变动的文件；（2）核验报告期内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3）审阅蒋英及邹小平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简历；（4）本所律师与蒋英和邹小平就是否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的情况进行访谈；（5）审阅持股 5% 以上的外部投资者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6）审阅蒋英和邹小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仅认定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蒋峰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理由以及依据如下：

#### 1、 蒋峰持有及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3,410 股，占总股本的 33.8986%，最近二年蒋峰所持公司股份始终未低于 33.8986%；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鑫合伙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46%；同时作为华鑫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32%。基于前述持股状况，蒋峰合计可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约为 45.6664%，远高于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均较为分散，且除漳州招科和招商招银两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漳州招科和招商招银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3%），其他股东彼此之间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股东将持股比例合并进而影响蒋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事实情形或协议安排，其他股东各自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进一步，除了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联创永沂和凯风万盛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发行人承诺：“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



重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不会以所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国相鑫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曾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曾以所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且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第（二）项的规定，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构成控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此，蒋峰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2、蒋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1) 自 2013 年 3 月至今，蒋峰始终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创鑫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仅对外代表公司，还负责公司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从其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蒋峰自 2013 年 3 月至今，统筹领导公司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2) 蒋峰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与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创鑫有限设立至今，蒋峰作为董事长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所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蒋峰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与董事长蒋峰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在上述议案中涉及选举发行人董事的，除赵贵宾、林雪梅分别由各自任职的投资方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蒋峰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产生，未发生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该等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3) 蒋峰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蒋峰提名，并获得董事会表决一致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蒋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既符合发行人运行的实际情况，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 3、 未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 (1) 蒋英、邹小平持股比例较低

持股比例方面，蒋英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999%，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鑫合伙 7.4233%的合伙份额，作为股东持有华鑫公司 1.6247%股权；邹小平并未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鑫合伙 6.2431%的合伙份额，作为股东持有华鑫公司 6.6494%股权。

综上，蒋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3.3%，邹小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足 0.8%，均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层面发挥重要影响，而蒋峰本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够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 (2) 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

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经核查并与蒋英、邹小平访谈确认，蒋英、邹小平和蒋峰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等类似加强蒋峰控制力的协议安排，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 (3) 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英为蒋峰的胞妹，邹小平为蒋峰表兄弟，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sup>2</sup>，所以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原则上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蒋英及邹小平作为蒋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但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也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原则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对于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定义及条件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未将其与蒋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二） 蒋英和邹小平是否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蒋峰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经核查，蒋英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创鑫有限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针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蒋峰一致，邹小平作为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针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蒋峰一致，从该等表决结果上来看，蒋英和邹小平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况。

<sup>2</sup> 直系亲属一般是指彼此之间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生育己身的各代血亲，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己身生育的后代，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还包括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亲兄弟姐妹不属于直系亲属，属于旁系血亲。

根据对蒋英和邹小平的访谈了解，上述会议中的投票表决系其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接受蒋峰指示或委托进行表决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蒋峰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情形。

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认为，谨慎起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应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三）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3,410 股，占总股本的 33.8986%，最近二年蒋峰所持公司股份始终未低于 33.8986%；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鑫合伙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46%；同时作为华鑫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32%。基于前述持股状况，蒋峰合计可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约为 45.66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峰，上述实际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四）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

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董事邹小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英、邹小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

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相较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共新增股东 9 名，其中包括 5 名机构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1）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2）说明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核查过程：

（1）审阅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情况说明、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复核；（2）审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出具的声明承诺、简历等资料；（3）审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工商变更资料、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对新增法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进行复核；（5）将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机构股东

(1) 前海金诺

根据前海金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海金诺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E0C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豪，主要办事场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保理代付(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金诺的普通合伙人为袁豪，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406\*\*\*\*\*，美国普渡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博士毕业后于香港城市大学任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7 月合伙创立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投资官、首席技术官；现为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前海金诺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豪	普通合伙人	313	62.60%
2	肖何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
3	王镭	有限合伙人	73.55	14.71%
4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31.30	6.26%
5	蒋云	有限合伙人	7.80	1.56%
合计		-	500	100%

(2) 国相鑫光

根据国相鑫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相鑫光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NBM80）及同日签署的《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忠），主要办事场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十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4545%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04958%
3	深圳鑫光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272624%
4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817872%
	<b>合计</b>	-	<b>22,001</b>	<b>100.000000%</b>

根据国相鑫光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JWQN2W，法定代表人为黄耀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1%)	郭铖 (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LP,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	常军 (30%) 高瓴 (30%) 任雪峰 (20%) 何世军 (20%)	-	-
	中国双维投资有 限公司 (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金鑫仁合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瞿明亮 (58%) 王颖楠 (30%) 解颖 (12%)	-	-

### (3) 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小米产业基金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所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N35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W SHOU ZI），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登记机

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6%
2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84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84%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
9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
	<b>合计</b>	-	<b>1,161,000</b>	<b>100%</b>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WW6G3P，法定代表人为 CHEW SHOU ZI，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80%）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1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100%）	雷军（77.80%） 黎万强（10.12%）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洪峰（10.07%） 刘德（2.01%）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	-	-	-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	-	-	-

#### (4) 招商招银

根据招商招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招商招银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基金，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223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炜），主要办事场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97%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9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7846%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462%
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特殊	700	0.06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1,002,700</b>	<b>100%</b>

根据招商招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9CY2N，法定代表人为张日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根据招商招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937980065，法定代表人为赵生章，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栋 2-1-3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普通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	-------	-------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1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SH/3968.HK，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99.SH/6099.HK， 45%）

(5) 漳州招科

根据漳州招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漳州招科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2Y6R1A6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TU BO），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59 号招商大厦 4 楼 40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	0.94%
2	漳州开发区南太武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0%
3	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6%
4	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0.00%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15.71%
6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川 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145	8.99%
7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	1.50%
	合计	-	35,000	100%

经核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77721A，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100%）

## 2、 新增自然人股东

### (1) 马汝娥

马汝娥，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3197303\*\*\*\*\*。2010 年至今担任天津市富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张硕

张硕，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507\*\*\*\*\*。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觉乘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 (3) 彭敏

彭敏，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7904\*\*\*\*\*。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4) 李莹元

李莹元，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126197711\*\*\*\*\*。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鼎兴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操作总监。

(二) 说明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关于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今新增股东共 9 名，其中包括 5 名机构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回复内容，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等如下表所列：

时间	新增股东	背景及定价
2018 年 5 月	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戴广振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戴广振有转让股权的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作价 23.97 元/股。
2018 年 7 月	前海金诺	东方佳腾及蒋峰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前海金诺。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东方佳腾及蒋峰资金周转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经各方友好协商，作价 26.73 元/股。
2018 年 11 月	国相鑫光	国相鑫光出资 2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3.93 万元。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参考创鑫激光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34.17 元/股
2019 年 1 月、2 月	小米产业基金、招商招银、漳州招科	胡小波、杨德权、黎永坚、创赛基金、李小兰、新鑫合伙、联创永沂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 招科创新、新鑫合伙将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招银、漳州招科。

时间	新增股东	背景及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部分股东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作价 34.17 元/股。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戴广振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四人时、东方佳腾及蒋峰将股份转让给前海金诺以及胡小波、杨德权、黎永坚、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兰、新鑫合伙、联创永沂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时，转让方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i) 确认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ii) 股份转让是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支配或授意的情形。受让方亦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股份转让是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支配或授意的情形，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相关声明与承诺均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进一步，上述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并经核查，新增股东的转让及增资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林雪梅系由国相鑫光提名且在国相鑫光关联方任职、招商招银和漳州招科两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而互为关联方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现任董事林雪梅系由国相鑫光提名且在国相鑫光关联方任职、招商招银和漳州招科均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而互为关联方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采



取问卷调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进一步，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出具《关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确认函》，确认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及“三类股东”排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类股东”核查过程及结果
1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相鑫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联创永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机构股东，其中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州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类股东”核查过程及结果
		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另一发行人股东赛富鑫华的普通合伙人，根据赛富鑫华出具的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说明可以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4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凯风万盛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5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机构股东，可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小米产业基金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有限合伙人之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表信托计划持股的情形
7	深圳市前海金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金诺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可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8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佳腾的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可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招商招银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0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漳州招科于2019年3月9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1	佛山赛富鑫华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赛富鑫华于2019年3月10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2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盈盛达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为香港上市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43.HK）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式基金和资管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华鑫公司、新鑫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

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 核查过程：

（1）调阅了新鑫合伙、华鑫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华鑫公司股东协议、新鑫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3）取得了新鑫合伙、华鑫公司的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 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

发行人通过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两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鑫合伙、华鑫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新鑫合伙	457.65	6.20	36 个月
2	华鑫公司	410.34	5.56	36 个月
	合计	<b>867.99</b>	<b>11.76</b>	-

新鑫合伙中的合伙人刘憬、刘佳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员工持股公司，剔除上述外部股东和重合的员工股东后，新鑫合伙合伙人及华鑫公司股东中的公司员工合计为 42 人，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数量合并计算后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1	蒋峰	董事长、总经理	188.56	2.56
2	张小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98	0.85
3	邹小平	董事、销售总监	55.84	0.76
4	张丽	总经理助理	49.00	0.66
5	曹丽梅	总经理助理	48.22	0.65
6	蒋英	董事	40.67	0.55
7	胡磊	外联负责人	37.46	0.51
8	党建堂	鞍山创鑫、苏州创鑫总经理	23.66	0.32
9	庞胜清	行业应用负责人	20.00	0.27
10	吕张勇	总经理技术助理	18.28	0.25
11	李萍	财务经理	17.25	0.23
12	邓承涪	行业应用一部总监助理	10.00	0.14
13	吕建民	华北销售区域负责人	10.00	0.14
14	王英	研发中心负责人	10.00	0.14
15	孙知	财务负责人	10.00	0.14
16	吴锐	人力资源总监	10.00	0.14
17	武华鹏	行业应用一部总监	9.04	0.12
18	陈芬	采购经理	7.49	0.10
19	李昌席	质量控制部质量主管	7.15	0.10
20	谢军华	器件生产部生产主管	5.00	0.07
21	屈洋	销售工程师	4.00	0.05
22	汤小甜	内审经理	3.00	0.04
23	石露林	研发部质量经理	3.00	0.04
24	付凯	行业应用一部高级经理	3.00	0.04
25	鲁薇	行业应用一部高级经理	3.00	0.04
26	高江安	销售经理	2.90	0.04
27	朱之伟	研发工程师	2.50	0.03
28	李大平	研发软件经理	2.00	0.03
29	涂小波	招聘经理	2.00	0.03
30	钟春明	研发工程师	1.80	0.02
31	万志丹	销售商务部经理	1.50	0.02
32	唐纯	技术支持部主管	1.50	0.02
33	蒋俊红	销售工程师	1.00	0.01
34	魏宁	销售工程师	1.00	0.01
35	张红霞	销售经理	1.00	0.01
36	邱小兵	研发工程师	1.00	0.01
37	李伟	研发助理工程师	0.80	0.01
38	罗群标	研发产品经理	0.50	0.01
39	廖从保	生产经理	0.50	0.01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40	李永高	研发工程师	0.50	0.01
41	石雪原	研发工程师	0.50	0.01
42	王弟洪	研发工程师	0.20	0.00
合计			677.82	9.19

### 3、员工持股计划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如前所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包括剔除重合后的公司员工合计为 42 人、新鑫合伙中的 2 名外部自然人合伙人刘憬和刘佳、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 LIU NING 计为 1 名股东、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司（登记编号：P1010810），计为 1 名股东。综上，穿透后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合并计算的权益持有人为 46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需要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 （二）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1、新鑫合伙的股权转让机制

新鑫合伙中的激励对象应承诺长期为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服务，自其在工商管理机构被登记为新鑫合伙的合伙人之日起算。

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亦不得用作担保或为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偿还债务。同时，如创鑫激光计划上市的，在创鑫激光提交申报材料后直至上市的完整期间，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亦不得转让。创鑫激光上市后，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符合相关锁定期的承诺；进一步，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即对应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与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的锁定期一致。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蒋峰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激励对象应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未上市或创鑫激光已上市但锁定期未届满的，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持有新鑫合伙财产份额须全部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区分以下不同情形予以确定：

发生情形	转让价格
(1) 被创鑫激光或附属公司辞退或主动辞职的；	激励对象获得新鑫合伙份额而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因病/意外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创鑫激光股份数）或（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孰高为准
(4) 违反创鑫激光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等，给创鑫激光造成损失的；	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创鑫激光损失

出现上表中第（2）、（3）项情形的，激励对象的监护人或继承人须积极配合蒋峰完成新鑫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事宜。

在创鑫激光上市前，如经新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峰同意，激励对象可不受上表中情形约束，按协商同意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及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可以进行转让或出售，但相关转让或出售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 （2）华鑫公司的股权转让机制

华鑫公司中的激励对象应承诺长期为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服务，自其在工商管理机构被登记为华鑫公司的股东之日起算。

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不得转让，亦不得用作担保或为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偿还债务。同时，如创鑫激光计划上市的，在创鑫激光提交申报材料后直至上市的完整期间，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亦不得转让。创鑫激光上市后，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符合相关锁定期的承诺；进一步，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即对应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与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的锁定期一

致。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蒋峰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激励对象应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未上市或创鑫激光已上市但锁定期未届满的，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持有华鑫公司股权须全部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区分以下不同情形予以确定：

发生情形	转让价格
(1) 被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辞退或主动辞职的；	激励对象获得华鑫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因病/意外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创鑫激光股份数）或（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孰高为准
(4) 违反创鑫激光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等，给创鑫激光造成损失的；	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创鑫激光损失

出现上表中第（2）、（3）项情形的，激励对象的监护人或继承人须积极配合蒋峰完成华鑫公司股权转让的事宜。

在创鑫激光上市前，如经华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峰同意，激励对象可不受上表中情形约束，按协商同意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及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可以进行转让或出售，但相关转让或出售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

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9.63% 的出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外代表企业，同时可以决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决定新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因此蒋峰能通过其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实际支配新鑫合伙，蒋峰对新鑫合伙拥有实际控制权。

蒋峰为华鑫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5.21% 的股权，为华鑫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蒋峰为华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华鑫公司事务的管理，对外代表企业，因此蒋峰能够实际支配华鑫公司，蒋峰对华鑫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创鑫激光实际控制人蒋峰能够实际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

##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已就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作为被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企业，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该等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穿透后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合并计算的权益持有人为 46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需要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审核问询函》问题 6）**

### 核查过程：

（1）核查了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



资料；（3）获取了非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复核。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鑫激光共有 26 名股东，剔除 14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股东中其余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逐一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募集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深圳市前海金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5 名自然人、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经审阅其合伙协议并结合前海金诺和东方佳腾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不可撤销地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与本企业的任一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或类似书面文件向该等人士支付管理费，亦不存在在任何书面文件中约定将本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不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向任一普通合伙人支付超额收益的情形。

二、本企业除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时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协议签署版本外，不存在其他已签署但未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贵公司披露的其他版本的合伙协议。

三、本企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四、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金诺和东方佳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43.HK）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除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东方佳腾、前海金诺和中盈盛达，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剩余的7家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49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2	上海联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459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4871
3	苏州凯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626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7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6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X793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62
7	佛山赛富鑫华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6701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8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完税凭证；（2）测算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蒋峰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概况	纳税情况
2006 年 6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27.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胡小波和胡小涛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2012 年 6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187.4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87.40 万元转让给蒋崇亮等 9 人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2012 年 12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招商科投	个税缴纳金额：53.845 万元
2013 年 3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2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李刚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2013 年 5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39.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2.93 万元转让给华鑫公司	个税缴纳金额：2.786 万元
2014 年 3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32.7261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080.00 万元转让给联创永沂	个税缴纳金额：209.4547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个 税 缴 纳 金 额： 218.012226 万元
2018 年 7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激光 74.00 万股作价 1,978.61 万元转让给前海金诺	个税缴纳金额：374.38928 万元
2019 年 3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激光的 159.39 万股作价 1.00 元转让给国相鑫光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由上表可知，对于平价转让或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低价转让，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蒋峰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对于溢价转让及整体变更改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均已依法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改制时，涉及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溢价转让和改制环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被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3月24日，赵民与胡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系赵民将之前代持股份无偿转回给胡磊以解除代持的安排。请发行人说明发生股份代持的时间、原因、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安排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8）**

**核查过程：**

（1）查阅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2）核查了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价款支付凭证；（3）访谈了胡磊与赵民；（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其持股情况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份代持的时间、原因、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6月，蒋峰和胡小波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胡磊。2012年8月，胡磊受让股权后仅2个月又全部转出，主要系当时创鑫有限发展前景不够明朗，同时胡磊的资金没有完全筹措到位，因此决定退股。

2013年12月，因创鑫有限发展日益良好，同时胡磊与赵民相对熟识，在胡磊提议受让创鑫有限的股权后，赵民表示同意，但因胡磊2012年曾放弃直接入股，其个人考虑不便直接持股，双方商议由赵民代胡磊持有股份，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由赵民出让并代胡磊持有9.27万元的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85%），胡磊已支付9.27万元对价款。

2016年3月，胡磊与赵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民将前述代持股份（基于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当时9.27万元的出资额折合46.41万股股份）无偿

转回给胡磊以解除代持。

对于上述股份代持的情况，双方已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予以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胡磊与赵民之间的股份代持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磊与赵民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变更核准通知书，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已颁发证书的商标状态；（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专利申请、取得及法律效力、专利缴费证明；（3）查阅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4）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机构并取得其就发行人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文件；（5）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融资担保合同；（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8）走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频脉冲/连续双输出光纤激光器	ZL200910079918.9	发行人	2009/3/13	2011/1/19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可调脉宽的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110145737.9	发行人	2011/6/1	2013/11/27	发明	原始取得
3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ZL201310220316.7	发行人	2013/6/5	2016/8/10	发明	原始取得
4	百瓦级在线型隔离器	ZL201310444484.4	发行人	2013/9/23	2015/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5	百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10437178.8	发行人	2013/9/23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6	千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10437176.9	发行人	2013/9/23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7	千瓦级在线型隔离器	ZL201310440252.1	发行人	2013/9/25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8	高功率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310468207.7	发行人	2013/10/9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9	百瓦级高隔离度在线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8911.9	发行人	2013/10/17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10	百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8924.6	发行人	2013/10/17	2015/3/25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千瓦级高隔离度在线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8994.1	发行人	2013/10/17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千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9003.1	发行人	2013/10/17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13	高功率光纤剥模器	ZL201310628681.1	发行人	2013/11/29	2015/8/26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万瓦级大功率光纤端帽	ZL201310629400.4	发行人	2013/11/29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5	用于大功率脉	ZL201410035090.8	发行人	2014/1/24	2015/7/29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冲光纤激光器的光纤耦合声光 Q 开关						取得
16	抗高反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ZL201410383881.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4/8/6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7	基于超宽带光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92978.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3/2	2016/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18	基于宽带种子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92977.5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3/2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19	基于声光开关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10422596.4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8/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控制方法及激光打标机	ZL201410712091.1	发行人	2014/11/28	2015/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一种激光器及其的错误检测与恢复装置、方法	ZL201410709254.0	发行人	2014/11/28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焊接器	ZL201510016611.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13	2015/11/4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一种激光打标控制方法、激光打标头以及激光打标机	ZL201510028354.1	发行人	2015/1/21	2016/1/20	发明	原始取得
24	一种被动锁模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48204.7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29	2015/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25	一种频率脉冲选择器及选择方法	ZL201510047413.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29	2016/1/27	发明	原始取得
26	一种激光器的调试方法和激光器	ZL201510076545.5	发行人	2015/2/12	2016/2/24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	一种打标机自动聚焦的方法及打标机	ZL201510116197.X	发行人	2015/3/17	2016/1/27	发明	原始取得
28	一种激光发散角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ZL201510130528.5	发行人	2015/3/23	2016/2/24	发明	原始取得
29	光纤剥模器及光纤剥模器的制作方法	ZL201510145877.4	发行人	2015/3/30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30	基于脉冲驱动超辐射发光二极管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145911.8	发行人	2015/3/31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31	一种激光输出头及激光加工机台	ZL201510191989.3	发行人	2015/4/22	2016/3/30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一种打印方法和打印平台	ZL201510219312.6	发行人	2015/4/30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3	一种激光打标方法、激光打标机及系统	ZL201510220430.9	发行人	2015/4/30	2016/6/15	发明	原始取得
34	一种激光打标机控制方法和激光打标机	ZL201510357915.2	发行人	2015/6/25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5	一种激光打标机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510359942.3	发行人	2015/6/25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510368659.7	发行人	2015/6/29	2016/6/15	发明	原始取得
37	一种液冷式光纤准直器以及激光器	ZL201510437550.4	发行人	2015/7/23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8	聚焦镜片结构、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切割设备	ZL201510447841.1	发行人	2015/7/27	201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39	一种激光器	ZL201510451289.3	发行人	2015/7/28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光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及激光器	ZL201510477746.6	发行人	2015/8/6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1	一种光纤熔接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22979.3	发行人	2015/8/24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42	一种激光器	ZL201510526088.5	发行人	2015/8/25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可配置光纤合束器	ZL201510583209.X	发行人	2015/9/14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检测自身回光对激光器影响的方法及检测设备	ZL201510585296.2	发行人	2015/9/15	2016/7/27	发明	原始取得
45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校正方法和装置	ZL201510606880.1	发行人	2015/9/22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46	一种脉冲激光器的输出方法和装置	ZL201510691173.7	发行人	2015/10/22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7	一种激光器输出的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510725154.1	发行人	2015/10/30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8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	ZL201510810605.1	发行人	2015/11/20	2016/6/15	发明	原始取得
49	一种光纤激光器	ZL201510861306.0	发行人	2015/11/30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50	一种激光打标机	ZL201511025133.5	发行人	2015/12/30	2017/5/31	发明	原始取得
51	一种激光打标机	ZL201511022665.3	发行人	2015/12/30	201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52	一种激光打标机	ZL201511019621.5	发行人	2015/12/30	2017/5/31	发明	原始取得
53	一种剥除光纤的涂覆层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057352.X	发行人	2016/1/27	2017/3/22	发明	原始取得
54	一种制作光隔离器的方法以及光隔离器	ZL201610073158.0	发行人	2016/2/2	2017/2/8	发明	原始取得
55	一种激光器监控系统	ZL201610113551.8	发行人	2016/2/29	201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云服务器的激光标刻方法和系统	ZL201610122359.5	发行人	2016/3/2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7	一种实现激光切割装置快速切割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147544.X	发行人	2016/3/15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58	一种激光打标机打标方法和装置	ZL201610194119.6	发行人	2016/3/30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59	一种激光打标机监控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610193082.5	发行人	2016/3/30	2017/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60	一种光纤刻写监测光路和光纤刻写装置	ZL201610201637.6	发行人	2016/4/1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61	一种激光打标设备的校正方法及激光打标设备	ZL201610272028.X	发行人	2016/4/28	2017/7/25	发明	原始取得
62	一种磁铁旋光组件及光隔离器	ZL201610286730.1	发行人	2016/4/29	2017/10/3	发明	原始取得
63	聚焦透镜及其激光切割头	ZL201610281324.6	发行人	2016/4/29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64	一种光隔离器	ZL201610284889.X	发行人	2016/4/29	2017/10/3	发明	原始取得
65	一种激光焊接工艺、装置和设备	ZL201610422343.6	发行人	2016/6/15	2018/2/27	发明	原始取得
66	准直镜筒、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切割设备	ZL201610428199.7	发行人	2016/6/16	2017/10/3	发明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光纤绕线设备及其绕线方法	ZL201610502818.2	发行人	2016/6/30	2018/3/2	发明	原始取得
68	一种法拉第旋光组件和隔离器	ZL201610605280.8	发行人	2016/7/27	2018/3/2	发明	原始取得
69	一种光谱测试治具及系统	ZL201610629831.4	发行人	2016/8/3	2018/6/29	发明	原始取得
70	光隔离器	ZL201610702498.5	发行人	2016/8/22	2018/5/18	发明	原始取得
71	一种剥膜装置	ZL201610853259.	发行人	2016/9/26	2018/1/12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及剥膜方法	X					取得
72	一种光隔离器及光学装置	ZL201710325490.6	发行人	2017/5/10	2018/6/29	发明	原始取得
73	声光调 Q 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120167254.4	发行人	2011/5/24	2012/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可调脉宽的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120182101.7	发行人	2011/6/1	20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光纤激光器	ZL201220183180.8	发行人	2012/4/26	201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可调脉冲驱动器	ZL201320228915.9	发行人	2013/4/28	2013/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脉冲恒流驱动器	ZL201320228722.3	发行人	2013/4/28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光纤激光器分立式电源电路装置	ZL201320230764.0	发行人	2013/4/28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激光器	ZL201320230847.X	发行人	2013/4/28	2013/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半导体泵浦激光器驱动电源	ZL201320323080.5	发行人	2013/6/5	201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打标机电源电路装置	ZL201320321634.8	发行人	2013/6/5	201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连续半导体泵浦激光器驱动电源	ZL201320321632.9	发行人	2013/6/5	201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千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20589373.8	发行人	2013/9/23	2014/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高功率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320621695.6	发行人	2013/10/9	2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百瓦级高隔离度在线型光隔离器	ZL201320643002.3	发行人	2013/10/17	2014/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百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20642939.9	发行人	2013/10/17	2014/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万瓦级大功率光纤端帽	ZL201320775151.5	发行人	2013/11/29	2014/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用于大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049676.5	发行人	2014/1/24	2014/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的光纤耦合声光 Q 开关						
89	一种多输入高功率多模光纤准直器	ZL201420142244.9	鞍山创鑫	2014/3/27	2014/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将多束半导体激光耦合入单根光纤的耦合系统	ZL201420221711.7	鞍山创鑫	2014/4/29	2014/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单芯片光纤耦合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	ZL201420216094.1	鞍山创鑫	2014/4/29	2014/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一种高功率光纤合束器	ZL201420364217.6	鞍山创鑫	2014/7/2	2014/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激光器自排水式水冷板	ZL201420406967.5	鞍山创鑫	2014/7/23	2014/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连续激光器水冷板	ZL201420410334.1	鞍山创鑫	2014/7/23	2014/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抗高反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ZL201420438921.1	鞍山创鑫	2014/8/6	2014/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基于超宽带光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480939.8	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基于宽带种子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483033.1	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基于声光开关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481590.X	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液冷百瓦级多模光纤在线光隔离器	ZL201420484504.0	鞍山创鑫	2014/8/26	2014/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激光器	ZL201420735776.3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4/11/28	2015/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1	一种线性稳压供电电路 <sup>3</sup>	ZL201420832539.9	发行人	2014/12/24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光纤合束器	ZL201520012262.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8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激光束自动对焦装置	ZL201520024437.9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14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基于偏振锁模的高功率皮秒光纤激光器	ZL201520066070.7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29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冷水板和激光器	ZL201520082600.7	发行人	2015/2/5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光纤冷却装置和激光器	ZL201520088049.7	发行人	2015/2/5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脉宽可调光纤激光器	ZL201520186122.4	发行人	2015/3/31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激光器外壳以及激光器	ZL201520353514.5	发行人	2015/5/27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光纤保护套及光电子产品	ZL201520361708.X	发行人	2015/5/29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光纤合束器	ZL201520584811.0	发行人	2015/8/6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高空间隔离度的光隔离器	ZL201520628678.4	发行人	2015/8/20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激光耦合系统	ZL201520643177.3	发行人	2015/8/24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全光纤激光器	ZL201520558887.6	发行人	2015/7/29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光纤剥线治具	ZL201520661961.7	发行人	2015/8/28	2016/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光纤盘纤结构及光纤激光器	ZL201520717176.9	发行人	2015/9/16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激光监控装置	ZL201520826475.6	发行人	2015/10/23	2016/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sup>3</sup> 注：发行人已停止缴纳该专利的年费，专利权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7	紫外线灯支架 <sup>4</sup>	ZL201520904876.9	发行人	2015/11/13	2016/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光纤激光器	ZL201521074038.X	发行人	2015/12/22	201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延时电路	ZL201620201416.4	发行人	2016/3/16	201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激光器的散热结构及激光器	ZL201620243128.5	发行人	2016/3/28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激光输出端	ZL201620278936.5	发行人	2016/4/6	2016/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打标设备升降架的调节机构及其打标设备升降架	ZL201620293139.4	发行人	2016/4/8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光纤准直器	ZL201620390997.0	发行人	2016/4/29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光隔离器	ZL201620394768.6	发行人	2016/4/29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主控制板散热结构及激光器	ZL201620457159.0	发行人	2016/5/18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喷码检测装置	ZL201620464902.5	发行人	2016/5/19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光纤传能件	ZL201620736476.6	发行人	2016/7/13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触点报警装置及光纤传能件	ZL201620743897.1	发行人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激光器的散热除湿装置	ZL201620845958.5	发行人	2016/8/4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集成电路及其激光器	ZL201620870208.3	发行人	2016/8/11	2017/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光纤剥模器	ZL201620928225.8	发行人	2016/8/24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反向合束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720578751.0	发行人	2017/5/23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光纤剥模器	ZL201720600569.0	发行人	2017/5/26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光纤激光	ZL201720616777.	发行人	2017/5/27	2017/12/15	实用新	原始

<sup>4</sup> 注：发行人已停止缴纳该专利的年费，专利权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器及其液冷板	X				型	取得
135	一种基于模块化电路的激光器	ZL201720642243.4	发行人	2017/6/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激光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1720653061.7	发行人	2017/6/5	2017/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集成式激光测试工装	ZL201720764543.X	发行人	2017/6/28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光纤擦拭夹	ZL201720767814.7	发行人	2017/6/28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909319.5	发行人	2017/7/25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光纤剥模器	ZL201720911410.0	发行人	2017/7/25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激光输出头	ZL201720923789.7	发行人	2017/7/27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0937023.4	发行人	2017/7/28	2018/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激光器	ZL201720990537.6	发行人	2017/8/9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光纤剥除辅助装置及光纤剥除装置	ZL201721044527.X	发行人	2017/8/18	2018/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激光打标系统	ZL201721050458.3	发行人	2017/8/22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激光器及激光打标系统	ZL201721145136.7	发行人	2017/9/6	2018/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便携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ZL201130137331.7	发行人	2011/5/23	2011/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光纤激光器	ZL201330149292.1	发行人	2013/04/28	2013/1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激光器	ZL201430502837.7	发行人	2014/12/5	2015/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0	激光器	ZL201530024156.9	发行人	2015/1/27	2015/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大功率激光器	ZL201530057737.2	发行人	2015/3/11	2015/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2	电路板	ZL201530086264.9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电路板	ZL201530086198.5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54	电路板	ZL201530086438.1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5	电路板	ZL201530086292.0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6	电路板	ZL201530086291.6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7	电路板	ZL201530087985.1	发行人	2015/4/7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8	电路板	ZL201530093587.0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9	电路板	ZL201530093586.6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0	电路板	ZL201530093556.5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1	电路板	ZL201530093531.5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2	电路板	ZL201530093585.1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3	电路板	ZL201530093584.7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4	电路板	ZL201530093555.0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5	电路板	ZL201530093563.5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6	电路板	ZL201530093550.8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7	电路板	ZL201530093572.4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8	电路板	ZL201530093554.6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9	电路板	ZL201530093543.8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0	电路板	ZL201530093564. X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电路板	ZL201530093588.5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2	电路板	ZL201530093590.2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激光器	ZL201530095380.7	发行人	2015/4/13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4	带图形用户界	ZL201530095540.8	发行人	2015/4/13	2016/1/20	外观设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的激光器					计	取得
175	电路板	ZL201530097498.3	发行人	2015/4/14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6	电路板	ZL201530097497.9	发行人	2015/4/14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7	电路板	ZL201530097674.3	发行人	2015/4/14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8	电路板	ZL201530099310.9	发行人	2015/4/15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9	电路板	ZL201530099250.0	发行人	2015/4/15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0	电路板	ZL201530101393.0	发行人	2015/4/16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1	电路板	ZL201530111384.X	发行人	2015/4/23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2	激光准直隔离器	ZL201530250950.5	发行人	2015/7/14	2015/12/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3	激光器	ZL201530345331.4	发行人	2015/9/9	2016/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	ZL201630028522.2	发行人	2016/1/27	2016/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5	光纤激光器	ZL201630082267.X	发行人	2016/3/22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6	电路板	ZL201630128259.4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7	电路板	ZL201630128353.X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8	电路板	ZL201630128258.X	发行人	2016/4/18	2016/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9	电路板	ZL201630128466.X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0	电路板	ZL201630129230.8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1	电路板	ZL201630129292.9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2	电路板	ZL201630129431.8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3	电路板	ZL201630129466.1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4	电路板	ZL201630129495.8	发行人	2016/4/18	2016/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5	激光器	ZL201630180807.8	发行人	2016/5/16	2016/1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6	激光输出头	ZL201630318557.X	发行人	2016/7/13	2017/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7	激光输出头	ZL201630318556.5	发行人	2016/7/13	2017/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8	光纤激光器	ZL201630555497.3	发行人	2016/11/16	2017/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9	脉冲激光器	ZL201730089625.4	发行人	2017/3/24	2017/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	光纤激光器监控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119653.6	发行人	2017/4/12	201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	水冷激光输出头(LOC)	ZL201730301416.1	发行人	2017/7/11	2017/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	激光输出头(HPC)	ZL201730301405.3	发行人	2017/7/11	2017/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10391100.5	发行人	2017/5/27	2018/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4	声光调制器、提高声光调制器输出光能量的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356771.8	发行人	2017/5/19	2018/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5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保护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1710385848.4	发行人	2017/5/26	2018/11/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6	光纤隔离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710523694.0	发行人	2017/6/30	2018/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7	调节隔离度的方法、光纤隔离器以及光纤激光器	ZL201710523692.1	发行人	2017/6/30	2018/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8	光纤隔离器和光纤激光器	ZL201710523094.4	发行人	2017/6/30	2018/08/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9	一种激光打标方法及激光打标机	ZL201710437330.0	发行人	2017/6/12	2018/10/16	发明	原始取得
210	一种激光打标机调焦方法、装置及激光打标	ZL201710283987.6	发行人	2017/4/26	2018/08/07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机						
211	一种激光功率计保护装置及激光功率测试系统	ZL201721924432.7	发行人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光纤涂层剥除辅助工装及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1924475.5	发行人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激光输出头(HPC 水冷)	ZL201730533295.3	发行人	2017/11/02	2018/0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4	一种可横向组装的转运车 <sup>5</sup>	ZL201721828807.X	发行人	2017/12/22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双极隔离器(100W)	ZL201830054138.9	发行人	2018/2/5	2018/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6	测试用多线快速接线座	ZL201820180540.6	发行人	2018/1/31	2018/1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风冷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13.3	发行人	2018/2/7	2018/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8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17.1	发行人	2018/2/7	2018/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9	激光打标机支架(v1)	ZL201830263610.X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0	激光打标机支架(v0)	ZL201830264756.6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1	激光打标机(v1)	ZL201830264289.7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2	智能光纤激光器(v0)	ZL201830264298.6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3	激光打标机(v0)	ZL201830264755.1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4	激光打标机(v2)	ZL201830264749.6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5	光纤清洗设备	ZL201820360191.6	发行人	2018/3/16	2019/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一种针形端子插座	ZL201820484275.0	发行人	2018/3/30	2019/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sup>5</sup> 注：发行人已停止缴纳该专利的年费，专利权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7	一种激光打标控制方法、激光打标机及储存介质	ZL201710479426.3	发行人	2017/6/22	2019/02/15	发明	原始取得
228	一种光纤涂层剥除力测试设备	ZL201820468457.9	发行人	2018/3/30	201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一种激光打标机及激光打标系统	ZL201821036904.X	发行人	2018/7/2	2019/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683890.4	发行人	2017/8/11	2019/01/29	发明	原始取得
231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30.7	发行人	2018/2/7	2019/0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2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36.4	发行人	2018/2/7	2019/0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3	一种高功率激光光纤的包层光剥除器及制作方法	ZL201710592705.0	发行人	2017/7/19	2019/03/19	发明	原始取得
234	激光器的控制系统、激光器、带有激光器的设备	ZL201711281548.8	发行人	2017/12/5	2019/03/19	发明	原始取得
235	Method For Controlling Laser Marking Machine And Laser Marking Machine	US 9358808	Maxphotonics Co., Ltd. Shenzhen	2015/2/13	2016/6/7	Utility	原始取得
236	Laser Marking Machine,Laser Marking Method,Laser Marking Equipment And Laser Marking System	US 9764563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Shenzhen	2015/9/30	2017/09/19	Utility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37	Method For Detecting Influence On Laser From Back-Reflection Light Of Laser And Detection Device	US 9806493	Maxphotonics Co., Ltd. Shenzhen	2016/9/13	2017/10/31	Utility	原始取得
238	Fiber Laser	US 9692200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Shenzhen	2016/5/30	2017/1/27	Utility	原始取得
239	Machine for and Method of Controlling Laser Marking Machine Using Packet Parsing Treatment of Marking Data	EP 3025818B8	Maxphotonics Co., Ltd.	2015-2-16	2018-04-04	/	原始取得
240	An Optical Isolator, A Laser Output Head And A Laser Device	EP 3128363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2017-02-08	2018-12-19	/	原始取得
241	Corretion Method And Device Of Laser Marking	US 10183517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2016-09-14	2019-01-22	Utility	原始取得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保密合同》、《员工保密、竞

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商标设计及各种外包设计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未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主要成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三名，其简历如下：

杨德权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梧州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2007年自广西梧州学院毕业后加入创鑫有限，曾任创鑫激光研发部经理等职位，现任创鑫激光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研发总监，负责公司连续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李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物理学学士。1999年至2001年曾任天津合信光通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曾任北京三一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曾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年至2009年曾任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曾任创鑫有限公司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的技术总监，2013年加入创鑫有限。现任发行人器件研发总监，负责泵源、激光输出头、光纤光栅、剥模器等核心光学器件的研发工作。

黎永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通信工程硕士。2007年自广西梧州学院毕业后加入创鑫有限，曾任工程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创鑫激光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研发总监，负责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1) 杨德权、黎永坚自学校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就职，未依赖之前的技术积累，主要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上述简历，杨德权、黎永坚自学校毕业后即加入创鑫有限，故其主要成果（包括杨德权主导研发的新产品 4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和 25000W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于其在其他单位的技术累积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李刚于 2013 年加入创鑫有限，此前的工作单位于 2011 年 3 月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李刚提供的上述简历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 3359188 号），李刚于 2009 年离开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入职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成为创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李刚离开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并入职创鑫有限。由此可知，创鑫有限成为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李刚离开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超过二年；李刚正式入职创鑫有限时，前工作单位已为创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综上，李刚在公司入职时，其主要成果不存在违反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规定。

李刚作为一名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其技术成果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其在相关领域积累的工作经验，但更多的是依赖于其自主研发能力；且李刚入职创鑫有限时，其主要成果不存在违反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规定，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机构，现场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融资担保合同，发行人对其持有的知识产

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机构，现场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走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保密合同》、《员工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合同》的约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未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发行人另一项租赁房产位于鞍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激光产业园内，该产业园暂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 核查过程：

（1）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出租方就租赁房屋出具的承诺文件；（3）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情况；（4）审阅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定价依据；（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股权结构；（6）查询了上市公司类似案例；（7）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生产工艺流程图；（8）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9）查看了 2015 年公司搬迁费用明细。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1、发行人对于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

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物料上线检验、电路前加工、电路组装、模块调试、光路制作、泵源安装、测试、包装等，生产主要应用的光谱分析仪、光纤切割/熔接/拉锥合束等加工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其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公司生产所用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难度不大，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两周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搬迁成本较低。

2、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芙蓉工业区的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即便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亦不存在无法切换，或者切换成本巨大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厂房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出租方亦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向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声明及承诺》，出租方承诺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且如今后无法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出租方承诺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公司。在该等期限内，公司完全可以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切换。

即使公司面临无法续租当前租赁厂房的风险，由于公司租赁的主要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及鞍山市）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周边租赁物业资源丰富，因而厂房替代性强，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且由于公司对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因此可较为顺利地租赁新的替代厂房并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苏州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也是募投项目所在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2018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和苏州创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10），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8-WG-13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32,99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1,087,664 元。根据苏州创鑫提供的资料，其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和契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位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的建设项目仍在筹建过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预计自开始建设起约 2 年投入使用。

公司拟将上述土地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上述建设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中高功率激光器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所在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做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物业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需要寻找

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尽管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但鉴于发行人对于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芙蓉工业区的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即便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亦不存在无法切换，或者切换成本巨大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苏州取得自有土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已作出赔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情形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32,999 m<sup>2</sup>国有土地使用权（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089 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未开工。

#### 2、瑕疵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产，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A7、B1 栋与 B2 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00 <sup>6</sup>	2015-7-16 至 2023-7-31	生产、食堂、宿舍	是

<sup>6</sup>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退租上述两栋房屋并新租 B1 栋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届时此处的租赁面积将相应调整，下同。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宿舍东面 2-6 层及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sup>7</sup>	2017-12-26 至 2022-12-15	宿舍、商铺	是
3	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 2 号厂房第 5 栋第一层 7 格 -11 格及配套宿舍 301-309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0.00	2018-10-29 至 2023-12-30	生产、宿舍	否
4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南园 1 号楼 1、2、3、4、5 层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8,728.00	2017-7-1 至 2019-6-30	生产	是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与康阳路路口相城高新科技园 11 号楼(一层全部、三层局部)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5,000.00	2019-3-1 至 2019-12-31	生产、研发、销售	否

3、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和鞍山，深圳生产基地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1、2，鞍山生产基地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4，因此，公司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地的租赁面积比例为 81%，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和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48%；公司收入、毛利、利润几乎全部产生于瑕疵房产。上述租赁房产 3、5 不存在瑕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收入、毛利和盈利。

4、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对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即使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亦不存在无法切换或者切换成本巨大的情形；公司已在苏州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也是募投项目所在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2) 发行人租赁的深圳瑕疵房产具备《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sup>7</sup> 同上。

决定》所规定的临时使用条件，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3) 对于瑕疵房产以及可能产生的搬迁等风险，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搬迁风险，一旦发生搬迁，则相关搬迁费用/损失亦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租赁的深圳瑕疵房产属于深圳特区历史发展特殊情况所致，较为普遍，上市公司友讯达（300514）、盛弘股份（300693）、京泉华（002885）、美格智能（002881）、开立医疗（300633）、赢合科技（300457）、茂硕电源（002660）、凯中精密（002823）等深圳地区多家工业、制造业企业均存在类似情况。

(5) 鞍山租赁房屋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发现存在影响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的实质性障碍的确认。

综上所述，尽管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上述瑕疵均为形式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及其权属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明	产权人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A2栋A3栋2-3层A4栋A5栋6栋、A7、B1栋与B2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	2015.7.16-2023-7-31	生产、食堂、宿舍	无	/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B2栋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2017.12.26-2022.12.15	宿舍、商铺	无	/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明	产权人
	舍东面 2-6 层及 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业发 展有 限公 司						
3	深圳市松岗洋 涌工业区八路 2 号厂房第 5 栋第 一层 7 格-11 格 及配套宿舍 301-309	深圳 市一 鸣达 实业 有限 公司	发 行人	4,300	2018.10.29- 2023.12.30	生产、宿 舍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41762 号《不 动产权证》	深圳 市碧 桂园 产业 发 展有 限公 司
4	辽宁激光产业 园南园 1 号楼 1、 2、3、4、5 层	鞍 山激 光产 业园 服务 中心 有限 公司	鞍 山创 鑫	8,728	2017.7.1-20 19.6.30	生产	鞍国用(2014) 第 600338 号 《土地使用权 证》	辽 宁激 光科 技产 业园 发 展有 限公 司
5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太东路 与康阳路路口 相城高新科技 园 11 号楼(一 层全部、三层局 部)	苏 州相 城经 济开 发区 潘阳 工业 园发 展有 限公 司	苏 州创 鑫	5,000	2019.3.1-20 19.12.31	研发、生 产和销 售	苏(2016)苏州 市不动产权第 7007826 号《不 动产权证》	江 苏苏 鑫装 饰有 限公 司

如上表所示，第 3-5 项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物权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不动产物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该等产权人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第 3-5 项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的结果，上表第 3-5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不动产物权，且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表第 1-2 项的租赁房屋属于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其建设和临时使用的主体为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深圳市宝安沙

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有关该租赁房屋的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五）、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凭证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A7、B1 栋与 B2 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	2015.7.16-2023.7.31	生产、食堂、宿舍	已备案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宝 DF032218（备）
								A7 栋：深房租宝安 2016069459
								B1 栋 2-6 层：深房租宝安 2016002303
								B1 栋 1 层：深房租宝安 2016057898
								B2 栋：深房租宝安 2018119440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宿舍东面 2-6 层及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2017.12.26-2022.12.15	宿舍、商铺	已备案	B2 栋：深房租宝安 2018119440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凭证
3	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2号厂房第5栋第一层7格-11格及配套宿舍301-309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0	2018.10.29-2023.12.30	生产、宿舍	已备案	深房租宝安2019018419
4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1号楼1、2、3、4、5层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8,728	2017.7.1-2019.6.30	生产		无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与康阳路路口相城高新科技园11号楼(一层全部、三层局部)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5,000	2019.3.1-2019.12.31	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

鞍山创鑫及苏州创鑫承租的上述第4、5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鞍山创鑫及苏州创鑫承租的上述第4、5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3、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房屋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鞍山创鑫租赁的位于辽宁激光产业园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该等房屋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但鉴于深圳及鞍山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资源丰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租赁厂房出现问题面临搬迁，预计搬迁直接损失约为 246 万元至 1,223



万元（搬迁时间越晚，装修费摊销余额越低，进而直接损失越小），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等，预计搬迁损失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1%至 9.99%，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搬迁费用/损失预估及费用承担主体如下：

A. 人工、运输费用

预估金额：约 80 万元；

预估依据：参考公司深圳总部 2015 年支付的人工、运输费为 2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有形资产规模的扩大、搬家公司现行收费而适当增加；此外，还考虑了鞍山创鑫如发生搬迁的人工、运输费。

B. 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

公司深圳总部于 2015 年 10 月迁至目前厂区至今，曾对新厂区进行了装修，装修费用自 2015 年至 2023 年租赁期间内予以摊销。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摊销期结束之前，如发生搬迁，则公司的主要装修损失（暨各期末账面待摊销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 月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期末 /2023 年 7 月末
装修费待摊余额	976.90	786.89	540.89	327.69	120.73	-

注：上述金额为账面损失的最大金额，未考虑实际搬迁时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收益以及政府的搬迁补偿。

此外，鞍山创鑫不存在需摊销的装修费。

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拆迁或更新改造，一般还会对承租方给予赔偿，具体赔偿标准以政府相关规定为准。

C. 误工损失

预估金额：166 万元；

预估依据：公司 2015 年搬迁时，曾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以保证生产运营工作的持续运行，因此，仅两周即完成搬迁主体工作；未来搬迁如产生误工费，则按照预计搬迁天数、公司生产人员数及其薪酬之乘积作为测算依据，具体选取 2018 年 12 月公司生产人员最后两周薪酬数 166 万元。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瑕疵物业的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搬迁风险：

(1) 出租方将提前通知搬迁事宜

根据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向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确保租赁房屋能够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如今后无法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该公司承诺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及时搬迁。”

(2) 制定并实施周密的搬迁计划，最大限度地缩短搬迁周期、降低搬迁损失

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迁至目前租赁的芙蓉工业区，当时的搬迁系经过周密计划予以分步实施的，公司在两周时间内便完成了主体搬迁工作，且未产生停工损失。如未来公司搬迁，公司仍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结合搬迁时点的产能、订单优化匹配，预先制定分步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3) 发行人已在苏州获取土地使用权，拟作为生产及研发的新场所

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公司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2018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和苏州创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10），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8-WG-13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32,99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1,087,664 元。根据苏州创鑫提供的资料，其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和契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位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的建设项目仍在筹建过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预计自开始建设起约 2 年投入使用。

公司拟将上述土地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上述建设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中高功率激光器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所在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做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物业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和辽宁激光产业园的房屋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但针对该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出租方出具搬迁提前通知承诺、制定并实施周密的搬迁计划、获取自有物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赔偿承诺的措施来应对无法续租的风险，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租方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	-------	-------	-------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舒桥卫	/	/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 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委员会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房产开发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委员会

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的结果，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报告期内历年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的与同地区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关于进一步规范相城高新区资源和资产租赁价格的意见》（相高新[2018]2 号），单位租金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可比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A7、B1 栋与 B2 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	510,498	18.00	18.00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宿舍东面 2-6 层及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53,229.8	21.00	18.00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可比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3	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2号厂房第5栋第一层7格-11格及配套宿舍301-309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0	138,200	32.14	31.3
4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1号楼1、2、3、4、5层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8,728	130,920 (免2年租金)	15.00	免3年租金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与康阳路路口相城高新科技园11号楼(一层全部、三层局部)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5,000	100,000	20.00	不低于20.00

根据上述资料及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同时期市场租金价格或当地租金价格指导意见为基础确定，与同时期或相近时期出租方向其他人收取的租金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五)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房屋属于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1980年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后，由于经济发展势头迅猛，为适应经济发展、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制定了关于实施农村城

市化（即实现农村转化为城市、村民转化为城市居民）的相关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由于征用、划分土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尚未颁布实施，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欠缺，未形成标准化土地确权及办理房地产手续流程，因此农村城市化阶段的土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规范性。

(2)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深圳市宝安区 203-09 号片区[沙井新桥地区]法定图则》

([http://pnr.sz.gov.cn/ywzy/fdtz/cggbcx/baq\\_6610/201504/t20150417\\_454600.html](http://pnr.sz.gov.cn/ywzy/fdtz/cggbcx/baq_6610/201504/t20150417_454600.html))，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所在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地块在深圳市宝安区 203-09 号片区[沙井新桥地区]法定图则中显示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因属前述提及的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权属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产已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首先，发行人作为房屋的租赁方并非《土地管理法》的处罚对象；其次，如前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故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不构成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为确保发行人能够继续承租该房屋，出租方已积极配合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申报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2 月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芙蓉工业区的厂房（即座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A3 栋、A4 栋、A5 栋、6 栋、A7 栋、B1 栋与 B2 栋）的出租方已就该等厂房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

#### (1) 租赁房屋已办理的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根据经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违法建筑检测鉴定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检测鉴定备案证明书》，在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 3.5 千牛/平方米，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 1.5 千牛/平方米的情况下，租赁厂房 A2、A3 可安全使用；在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 1.5 千牛/平方米，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 0.5 千牛/平方米的情况下，租赁厂房 B1 可安全使用；在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 2.5 千牛/平方米，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 0.7 千牛/平方米的情况下，租赁厂房 A7 可安全使用。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芙蓉 3 路 2 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3.5kN/平方米，且正常维护的前提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3.5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3 栋主体结构承载力满足作为厂房安全使

用的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3.5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4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3.5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5 栋、6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2.0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7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2.0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1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2.0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主体结构承载力满足作为一层商业、二至六层住宅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

## (2) 租赁房屋已办理的消防安全检验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消防现状检查意见书》，判定租赁厂房 A2、A3、B1、A7 栋工程现状基本满足防火设计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继续使用条件。

根据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租赁厂房 A4、A5、6、B2 栋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其中 A4、B2 栋建设工程已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的深圳市消防支队宝安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宝应急消竣查字[2019]第 0049 号）综合评定 A4、B2 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



格，要求出租方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申报复查。其中，A4 栋厂房原为公司的机加工车间，该房屋被消防检查不合格后，公司将机加工车间迁至位于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 2 号厂房内，不再使用 A4 栋房屋；B2 栋房屋为部分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退租上述 A4、B2 栋房屋并新租 B1 栋 2-3 层安置原 B2 栋宿舍员工（B1 栋满足消防安全的使用条件）。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具备《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所规定的临时使用条件。

### (3) 租赁房屋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确认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房屋，属于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房屋出租方目前正按照深圳市地方性规定进行相关验收和整改工作；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确认。

（六）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上述（一）至（五）项，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为主，但鉴于发行人对于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此外针对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和辽宁激光产业园的房屋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为确保发行人能够继续承租该房屋，出租方已积极配合办理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申报手续，发行人已采取出租方出具搬迁提前通知承诺、制定并实施周密的搬迁计划、获取自有物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赔偿承诺的措施来应对无法续租的风险。

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乃至整个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光纤激光器应用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激光器制造商之一，尽管国产激光器发明至今已有数十年时间，受限于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目前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实现光纤激光器、激光核心光学器件两类核心技术国产化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是我国实现光纤激光器领域进口替代的主力军之一。公司现处于 5 亿元营业规模以上的国产光纤激光器第一梯队，2018 为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国内激光器市场占有率 12.3%；2018 年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重点推广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全年实现销量 4,203 台，同比增长 61.97%，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 核查过程：

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核实其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表述及援引的行业数据来源。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

光纤激光器自诞生以来，始终朝着高功率、高亮度、窄脉宽、智能化方向发展，并且形成了向上游垂直整合的势态。目前，国内光纤激光器行业仅创鑫激光和锐科激光（300747）实现绝大多数核心光学器件自产且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因此发行人是少数实现光纤激光器、激光核心光学器件两类核心技术国产化并进行大规模生产的企业之一。

光纤激光器应用范围十分广泛，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材料加工领域，而我国是世界制造业中心，对光纤激光器的需求更加旺盛。国内光纤激光器技术发展晚于欧美国家，2005 年以前光纤激光器技术一直被国际巨头垄断，欧美国家对光纤激光器出口的限制导致光纤激光器在国内成为稀缺资源，即便部分中低端产品允许出口，但高昂的价格依然是限制激光技术应用的障碍。随着 2008 年后创鑫激光与锐科激光等国产激光器制造商突破光纤激光器核心技术，实现大规模生产，欧美国家解除了部分对我国出口光纤激光器限制，并且国产光纤激光器凭借成本和区位等优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根据《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发布的权威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低功率、中功率、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产率分别达到 98.2%、52.1%、34.6%。公司 90% 以上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公司是实现光纤激光器进口替代的主力军之一。

2、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1) 发行人前身创鑫有限设立于 2004 年，以从事光无源器件行业起步，并于 2008 年成功研制出首台光纤激光器并实现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科激光前身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7 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杰普特”)前身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国内顶尖的光纤激光器制造商均成立于 2004-2008 年间，并于 2008 年前后在光纤激光器产品方面取得突破，因此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激光器制造商之一。

(2) 根据《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以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目前国内光纤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能达到 5 亿元的制造商仅创鑫激光和锐科激光。《2018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对中国激光产业市场环境描述中明确提到：“国内的光纤激光器主要供应商：武汉锐科激光和深圳创鑫激光，正逐渐形成行业双龙头”。

(3) 根据《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8.9%<sup>8</sup>，在国际巨头 IPG 占据半数左右市场份额的背景下，位列锐科激光之后，排名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第二。发行人近三年与国内可比公司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133,802.28	89,409.69	49,638.26
创鑫激光	69,102.02	58,254.94	40,979.36
杰普特	24,164.55	19,595.62	13,364.01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仅选取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进行比较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在光纤激光器领域销售收入位列国内第二。行业内主要企业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国内光纤激光器市场进口替代态势已经形成，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因此公司是我国实现光纤激光器领域进口替代的

<sup>8</sup>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中国激光行业发展报告》编写单位之一发布文章修正 2018 年中国光纤激光器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文中称：“随着各公司相继公开财报，以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我们重新进行了数据调研和统计，以求光纤激光器数据更加精确”。每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简版)发布于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并于 6 月《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精编版)中根据各公司公布的市场数据进行修正。

主力军之一。

综上所述，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

(二)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全球激光器行业以及光纤激光器行业发展状况描述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 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对激光器行业以及光纤激光器行业发展状况描述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于 1979 年成立，总部位于矽谷中心，在光元件领域市场调查方面是领导全球的调查公司。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制作非常详细的报告，并定期在行业活动中发布，经常被商业媒体引用。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利用其领先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新应用程序和市场动态评估，其广泛的数据收藏和分析适用于供应和需求市场。锐科激光、光库科技(300620)、大族激光(002008)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皆引用该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共同发布，其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战略产业技术分析中心、中国产业智库大数据平台等。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是国家科技文献情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开展以先进能源、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生物安全、专利标准情报研究、科学计量与评价及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等领域的学科情报和战略情报研究，为国家和中科院的战略决策和科研创新提供了坚强情报支撑，发挥国家科学思想库作用；中国光学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我国光学与光学工程等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民间学术团体，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中有多位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帝尔激光(300776)在其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在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锐科激光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皆引用该报告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来源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

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 核查过程：

（1）现场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2）获得了发行人的说明；（3）获得了发行人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4）获得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付款转账凭证；（5）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找行政处罚公示信息；（6）获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环保资料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六条：“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五条列示的行业。截至目前，仅发行人及鞍山创鑫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根据发行人及鞍山创鑫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鞍山市生态保护局比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鞍山创鑫均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六条列示的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

(1) 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74,262.4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注 1：上述污染物均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公司仅负责定点收集，不存在处理能力相关数据；

注 2：东江环保指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注 3：公司除生活废水有统计数据外，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并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因此不存在精确排放量数据。

### 2017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52,554.3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	不适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一清运	

注 1: 上述污染物均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 公司仅负责定点收集, 不存在处理能力相关数据;

注 2: 东江环保指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系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注 3: 公司除生活废水有统计数据外,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 并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因此不存在精确排放量数据。

### 2016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38,545.2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注 1: 上述污染物均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 公司仅负责定点收集, 不存在处理能力相关数据;

注 2: 东江环保指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系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注 3: 公司除生活废水有统计数据外,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 并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因此不存在精确排放量数据。

201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6BJSJ0858), 约定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所

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2017年5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BJSJ0493),约定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GDSZBJ01622),约定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其目前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2月7日颁发(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1月1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有效期限自2017年2月7日至2021年4月1日。

(2) 鞍山创鑫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2,680.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2017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1,697.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厂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2016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857.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8 日，鞍山创鑫与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签署《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委托处置合同》，约定鞍山创鑫委托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处置固态废弃沾污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鞍山创鑫与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书》，约定鞍山创鑫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目前持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8820076），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经核查，鞍山创鑫未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根据鞍山创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鞍山创鑫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由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产量极少，并按照危险废物存放相关规定存储，所以未在期间内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亦不存在与该部门的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鞍山创鑫已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此外，根据鞍山创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鞍山创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鞍山创鑫最近三年以来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因此，鞍山创鑫未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无锡创鑫、猫头鹰激光、香港创鑫所经营业务没有实际的生产过程，不产生或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问题。

3、发行人于当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建设项目

2012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3362 号），同意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 1 栋第 3 层 B 迁建、更名。发行人未提供此次迁建的环保验收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92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A5 栋 6 栋迁建、更名。2016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简表》，同意项目投入运营。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建设项目

2014年10月14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光纤激光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看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5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光纤激光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环高验字(2016)18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报市环保局项目审查委员会审定，同意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允许正式运行。

4、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筹备工作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筹备工作组于2019年3月20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金额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	40

根据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机打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粉尘、物料包装箱盒

和生活垃圾。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粉尘，公司通过粉尘吸收装置吸收进入管道，经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料包装盒等废材料，由公司统一回收，按照 ISO14001 的要求进行集中、分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 (2)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研发各类激光器及核心器件，实验室配备有多种研发设备和测试设备，所用材料主要有各类常用金属、塑胶、玻璃、陶瓷等。研发测试过程中涉及到对材料的加热、融化、气化等处理，会向环境释放少量固体粉尘。各研发项目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及少量生活垃圾、废旧纸张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粉尘，先经过自然沉降、物质吸附等处理，再经由风机排向环境。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收集并经过初步处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处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额外的环保投资。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出具部门
1	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苏相环建[2019]19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相环建[2019]35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2) 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4)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监管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如下四起行政处罚：

#### 1、2017 年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合计 2,000 元

根据深公宝行罚决字[2017]05538 号、08189 号、08501 号、08708 号《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及时到综管站登记申报公司宿舍的非深圳户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的行政处罚，每次均处以罚款 500 元。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如下：“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就上述处罚所涉问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为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发行人受到处罚的原因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针对非深圳市户籍人员居住登记管理的规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且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2016 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罚款 400 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宝沙罚处（简）[2016]12605 号），因丢失已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案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所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7452 号、7545 号、7546 号、7547 号），根据该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2018 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罚款 50 元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宝沙简罚[2018]2526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被处以 5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案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所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7452 号、7545 号、7546 号、7547 号），根据该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2018 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皇邮关简告字[2018]001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持报关单向深圳海关申报进口的发光二极管原产国与申报不符，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如下：“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经核查，上述海关处罚案件采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

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查结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四起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1052 号），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7542 号、7546 号、7545 号、7547 号），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

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发行人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筹备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监管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四起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在报告期内控制了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2）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峰；（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香港公司注册登记证、周年申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检索其设立及变动情况；（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有实际经营；（7）取得并审阅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合同；（8）登录部分上述企业的公司网站查询其官方宣传资料、产品信息等；（9）取得并核查部分企业报告期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部分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进行交叉比对；（1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等检索并核实上述企业的无形资产取得情况，将其发明人信息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部门成员进行比对；（12）就上述企业存在注册地址位于发行人所在创鑫激光产业园区的，审阅了上述企业的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凭证或租赁备案凭证，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住所混同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80%，蒋英持股 20%的公司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3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明鑫工业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明鑫工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对外转让其股权
5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
6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27.18%、蒋峰之妹蒋英持股 18.12%、蒋英之前夫成鹏（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持股 45.3%并由成鹏控制的公司
7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邹先翠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持股 30%、蒋峰之妹蒋英曾持股 20%、蒋英之前夫成鹏曾持股 50%的公司，蒋峰、蒋英、成鹏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该公司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持股 60%的公司
10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11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为第一大股东，并持股 35.21%的公司
12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上表中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检索，除发行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以及上表中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企业的宣传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类似业务或为上下游企业的情形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表面刷漆等	否
3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为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各类电子电器产品提供金属带、箔材等金属材料	否
5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6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氟塑料、特种功能材料、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7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无实际经营	否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10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11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2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本所律师在判断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履行了基于以下核查手段：

(1) 审阅上述部分企业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网站官方宣传资料，了解其业务实质；(2) 对比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3) 取得上述部分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 取得上述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有实际经营的四家公司中，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工业”）、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瑞泰”）、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明鑫金属”）均属于精密金属材料 and 加工行业，产品以金属箔、带材为主，明鑫高分子属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产品以塑胶材料为主，从行业类别、产品类型方面都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四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 ① 2002 年 10 月设立

明鑫工业系由蒋峰、蒋英兄妹作为创始人设立的公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8251），明鑫工业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蒋峰，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 B-14G，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明鑫工业设立时的股东为蒋峰和蒋英，其分别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分别占

比 80%和 2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蒋峰，监事为蒋英。

② 2004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7 月 19 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进出口业务”。

③ 2005 年 1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0 日，明鑫工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蒋峰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峰、蒋英分别出资 90 万元和 10 万元，占比 90%和 10%。上述增资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 2007 年 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6 日，明鑫工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峰追加 810 万元，蒋英追加 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峰和蒋英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比 90%和 10%，上述增资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凭粤交运营许可深字 440305144942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铜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凭粤交运营许可深字 440305144942 号）”。

⑥ 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明鑫工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峰以货币形式增资 900 万元，蒋英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蒋峰和蒋英分别出资 1,8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比 90%和 10%。



⑦ 201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25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中增加“铝材的销售”。

⑧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蒋峰分别与蒋崇亮、雷悦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1%明鑫工业股权以20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崇亮、雷悦胜。2012年7月20日，明鑫工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1,580	79%
2	蒋英	200	10%
3	蒋崇亮	200	10%
4	雷悦胜	20	1%
合计		<b>2,000</b>	<b>100%</b>

⑨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雷悦胜与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明鑫工业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峰。2013年11月27日，明鑫工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1,600	80%
2	蒋英	200	10%
3	蒋崇亮	200	10%
合计		<b>2,000</b>	<b>100%</b>

⑩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蒋崇亮与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明鑫工业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英。2014年8月7日，明鑫工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1,600	80%
2	蒋英	400	20%
合计		<b>2,000</b>	<b>100%</b>

⑪ 2016年3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6年3月7日，明鑫工业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A1栋A3栋一层”。

⑫ 2016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

2016年6月3日，明鑫工业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邹小翠，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

⑬ 2018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4月8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铜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及销售；铝材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精密五金电子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购销；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

⑭ 2018年5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8年5月17日，明鑫工业执行董事蒋峰变更为赵丽，总经理蒋英变更为赵丽。

(2) 明鑫工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① 报告期内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内生产及办公，虽然双方于不同的办公楼及厂房生产经营，但由于同处于一个园区内，为节省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仅在园区内建有一座食堂供创鑫激光与明鑫工业共用，但食堂承包方根据发行人与明鑫工业员工实际用餐情况分别与双方结算，双方因共处同一工业园而产生少量的需分摊水电杂费按公允价进行分摊，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鑫工业名下有如下11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钢带校正设备	201020591632.7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蒋英
2	超窄铜带轧机快剪装置	201020594636.0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蒋英
3	超薄钢带退火炉翻转	201020591158.8	2010/11/4	2011/05/25	实用	蒋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装置				新型	蒋英
4	一种异形铜带材	201020591853.4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5	一种异形铜带材	201020595060.X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6	精密超窄铜带的单盘卷收卷装置	201020595056.3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7	超薄铜带收卷装置	201020591944.8	2010/11/4	2011/06/01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8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形铜带	201020594641.1	2010/11/5	2011/06/1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9	超薄钢带清洗设备	201020591431.7	2010/11/4	2011/06/22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10	一种精密超窄铜带分切机的张力自控装置	201020594679.9	2010/11/5	2011/06/22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11	超薄铜带分条防跑偏装置	201020589687.4	2010/11/3	2011/07/13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鑫工业名下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23851078	明鑫工业	9	2018/06/07 至 2028/06/06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测量装置；录音装置；绝缘铜线；遥控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放映设备；电器接插件；数据处理设备；蓄电池
2		23851552	明鑫工业	9	2018/05/14 至 2028/05/13	非医用激光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激光导向仪；焊接用面罩；光学器械和仪器；聚光器；光学品；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通讯设备
3		5638691	明鑫工业	6	2019/07/14 至 2029/07/13	铜；锌白铜；铍；锡合金；镍；锌；钛；锡；马口铁；金属片和金属板
4		7351803	明鑫工业	7	2010/09/21 至 2020/09/20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电子工业设备；调节器(机器部件)；发电机组；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压力机；轧钢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机
5		7352260	明鑫工业	40	2010/10/21 至 2020/10/20	材料硫化处理；磁化；电镀；金属处理；金属淬火；金属铸造；精炼；碾磨加工；铜器加工；研磨加工
6		8502690	明鑫工业	7	2011/07/28 至 2021/07/27	冲床(工业用机器)；光学冷加工设备；金属拉丝机；拉削刀具；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切断机(机器)；切割机；切口机(机床)；印模冲压机；铸件设备

②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明鑫工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0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和料带焊接机共 9 条，合计销售金额约为 108 万元，在发行人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明鑫工业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2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2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3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磷铜、红铜
	4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5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
2017 年度	1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3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红铜、磷铜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有限公司	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石碣联诚五金制品厂	磷铜、红铜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
	5	东莞市联承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不锈钢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
2016年度	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2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3	深圳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白铜、磷铜
	4	东莞市佰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4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磷铜
	5	东莞市联承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不锈钢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综上，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5年4月9日成立

欣瑞泰系明鑫工业外部收购的从事金属材料绝缘漆印刷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9日，成立时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6号7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博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精密五金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博伟，监事为陈茜。设立时欣瑞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博伟	70	35%
2	陈茜	60	30%

3	杨勇芳	50	25%
4	刘益	20	10%
合计		200	100%

②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张博伟、陈茜、杨勇芳、刘益与明鑫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欣瑞泰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明鑫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蒋峰，监事变更为蒋英。2015 年 12 月 22 日，欣瑞泰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欣瑞泰成为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③ 2016 年 6 月注册地址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

2016 年 6 月 14 日，欣瑞泰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1 栋二层，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邹小翠。

④ 2017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

2017 年 1 月 10 日，欣瑞泰法定代表人由蒋峰变更为邹杰，总理由蒋英变更为邹杰。

⑤ 2019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

2019 年 4 月 15 日，欣瑞泰法定代表人由邹杰变更为邹建平，总理由邹杰变更为邹建平。

(2) 欣瑞泰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① 报告期内欣瑞泰随同其母公司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内生产及办公，其生产经营主要利用提供母公司明鑫工业提供的场地，2017 年 10 月因欣瑞泰客户与明鑫工业高度重合，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欣瑞泰资产和业务逐步转入明鑫工业，目前已不再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瑞泰无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瑞泰资产独立于对方，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② 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担任欣瑞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但保留执行董事职位。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欣瑞泰员工在发行人处任

职的情形；

③ 报告期内，欣瑞泰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度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1	东莞市宇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孔加工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2	深圳市科美达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
	3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鸿泰丝印器材	网版费
	4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4	惠州市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带
	5	无	-	5	无	-
2016年度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1	东莞市宇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孔加工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2	深圳市科美达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
	3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鸿泰丝印器材	网版费
	4	东莞信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4	佛山市南海区立帆纸绳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5	东莞市长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5	惠州市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带

注：根据欣瑞泰提供的资料，其 2018 年度无实际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欣瑞泰使用其母公司明鑫工业提供的生产场地，与发行人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内生产及办公，但上述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欣瑞泰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欣瑞泰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3、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2 年 9 月设立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金属超市”）系由明鑫工业于

2012年9月4日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峰，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一栋第二层（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销售；工业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② 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10日，明鑫金属超市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③ 2016年6月总经理及监事变更

2016年6月12日，明鑫金属超市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邹小翠。

④ 2018年1月清算组备案

2018年1月明鑫金属超市启动注销流程，蒋峰被任命为清算组负责人，2018年4月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明鑫金属超市完成注销登记。

(2) 明鑫金属超市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明鑫金属超市设立之初搭建金属行业线上交易平台，开展金属电子商务业务，自2014年下半年起无销售行为，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和其他投资；2017年下半年着手注销，2018年4月全部注销工作完成，报告期期初蒋峰曾担任明鑫金属超市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6月辞任总经理仍保留执行董事职位、并担任注销阶段清算组负责人，明鑫金属超市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07年9月成立



昆山明鑫金属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号为 3205832120158，法定代表人为蒋崇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位于玉山镇城北泾河村花园路 1953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37 年 9 月 5 日，蒋崇亮任执行董事，蒋峰为监事，其设立时股东及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42.5	85%
2	蒋崇亮	7.5	15%
合计		<b>50.0</b>	<b>100%</b>

② 2008 年 5 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5 月，昆山明鑫金属住所变更至周市镇陆扬富强路 6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③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昆山明鑫金属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峰增加出资 382.5 万元，蒋崇亮增加出资 6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明鑫金属股东及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425.0	85%
2	蒋崇亮	75.0	15%
合计		<b>500.0</b>	<b>100%</b>

④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蒋峰与明鑫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明鑫工业。2010 年 4 月 13 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明鑫金属股东及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鑫工业	425.0	85%

2	蒋崇亮	75.0	15%
	合计	<b>500.0</b>	<b>100%</b>

⑤ 2010年5月住所变更

2010年5月31日，昆山明鑫金属住所变更为玉山镇望山北路98号。

⑥ 2011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3日，昆山明鑫金属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化工产品的销售；钢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⑦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蒋崇亮与明鑫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明鑫工业。2012年8月22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昆山明鑫金属成为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⑧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4日，明鑫工业与蒋崇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蒋崇亮。2016年5月30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昆山明鑫金属成为蒋崇亮持股100%的一人有限公司。

⑨ 2017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26日，昆山明鑫金属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化工产品的销售；钢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⑩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0日，蒋崇亮分别与王锡文、蒋平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15%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王锡文、蒋平亮。2018年8月7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昆山明鑫金属股东及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崇亮	350.0	85%
2	蒋平亮	75.0	15%
3	王锡文	75.0	15%
合计		500.0	100%

(2) 昆山明鑫金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根据昆山明鑫金属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其名下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未持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② 报告期内，不存在昆山明鑫金属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③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昆山明鑫金属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见下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合：

排名	客户名称	排名	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市益晟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2	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4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	昆山信创电子有限公司	5	辽宁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昆山明鑫金属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昆山明鑫金属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5、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5 年 4 月成立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梦成真”）系由蒋峰个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 201-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峰，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网上贸易、网络商务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首饰、

工艺品批发、销售；批发零售业、国内贸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蒋峰，监事为宋君。

② 2016年6月总经理、监事变更

2016年6月12日，好梦成真监事由宋君变更为邹小翠、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

③ 2018年12月住所变更

2018年12月21日，好梦成真住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4号A栋三层”。

(2) 好梦成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好梦成真自设立以来从未经营，2018年底其注册地址变更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仅是明鑫工业为其提供名义上注册地而非在厂区内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好梦成真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6、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CH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目前已发行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币，全部股份由蒋峰之母邹先翠认购。

(2)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7、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07年3月设立

明鑫高分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25870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众冠大厦 601A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鹏，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高分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成鹏，监事为欧阳娜，明鑫高分子成立时股东为蒋峰出资 60 万元占 60%、成鹏出资 40 万元占 40%。

② 2007 年 10 月住所变更

2007 年 10 月 8 日，明鑫高分子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龙岗路西北侧天源大厦塔楼 B 栋 10C”。

③ 2008 年 8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明鑫高分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股东成鹏增加 200 万元，蒋峰增加 3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蒋峰出资 360 万元占 60%、成鹏出资 240 万元占 40%。

④ 2008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明鑫高分子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8]604155 号），同意明鑫高分子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 2 栋第 1 层东面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环保节能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装模、加料、加温、冷压、车床加工。据此，明鑫高分子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环保节能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⑤ 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年10月30日，明鑫高分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自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明鑫高分子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2009年11月11日，明鑫高分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蒋峰出资600万元占60%、成鹏出资400万元占40%。

⑥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蒋峰分别与成鹏、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0%、20%明鑫高分子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成鹏、蒋英。2011年1月5日，明鑫高分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500	50%
2	蒋峰	300	30%
3	蒋英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b>

⑦ 2013年11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13日，明鑫高分子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一栋第二层A”，经营范围增加“五金材料”。

⑧ 2015年9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1日，明鑫高分子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西部工业区新联河工业园1栋厂房第2层”，经营范围增加“电子产品”。

⑨ 2016年7月，增资至1,103.7528万元

2016年7月1日，明鑫高分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1,103.7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出资900万元认缴，其中103.752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16年7月15日，明鑫高分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鑫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500	45.30%
2	蒋峰	300	27.18%
3	蒋英	200	18.12%

4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服务中心	103.7528	9.40%
合计		<b>1,103.752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登陆事业单位在线网查询，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系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举办的一家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4,893.9 万元，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示范区（高新区）提供管理与服务。受委托负责示范区（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服务/统筹协调创新型厂房建设/完善示范区（高新区）公共配套服务体系/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国际合作/创业投资服务广场/投融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协调处理园区内安全生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示范区（高新区）的党建、宣传接待/开展文体活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⑩ 2018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9 月 5 日，明鑫高分子经营范围变更“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特种工程塑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环保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陶瓷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明鑫高分子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报告期内明鑫高分子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截至报告期期末，明鑫高分子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明鑫高分子资产独立于对方，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鑫高分子名下的专利、商标具体如下：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石墨烯复合环保吸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86200.0	2016/10/10	2019/02/26	发明	王双、侯明彬、李超
2	石墨烯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37485.1	2016/12/28	2018/12/14	发明	惠先洋、瞿利平、徐雪清
3	石墨烯 3D 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36196.X	2016/12/28	2019/01/11	发明	惠先洋、徐雪清、许年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4	烟气中二氧化碳提纯系统及烟气中二氧化碳提纯方法	201210142125.9	2012/5/9	2014/12/10	发明	吕小鸿、周湧、李大华、冯欣悦、郑参、成鹏、王小林、任哲、雷芳
5	聚四氟乙烯-聚苯酯复合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86517.5	2012/6/7	2014/07/16	发明	成鹏、陈敦迅
6	破乳改性装置	201520642213.4	2015/8/24	2016/06/15	实用新型	王福贤、吕小鸿、成鹏、雷芳
7	大容量硅晶片承载装置	201020285465.3	2010/8/9	2011/03/30	实用新型	成鹏、刘嘉
8	电子传感器用波纹耐温氟塑料护套	201120204437.9	2011/6/16	2012/02/22	实用新型	成鹏
9	PTFE 自动压机	201120204417.1	2011/6/16	2012/03/07	实用新型	成鹏

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明仕达	9846820	7	2012/10/14 至 2022/10/13	电子工业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机器人(机械)；联轴器(机器)；硫酸设备；模压加工机器；磨光玻璃抛光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注塑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2	索能	9846775	7	2012/12/07 至 2022/12/06	包装机；雕刻机；过滤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马达和引擎起动机；清洗设备
3		6044123	17	2010/01/14 至 2020/01/13	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垫片(密封垫)；绝缘材料；非金属软管
4		5793287	17	2009/11/28 至 2019/11/27	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膜；垫片(密封垫)；绝缘材料；非金属软管

②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明鑫高分子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③ 报告期内，明鑫高分子主营业务为 PTFE 棒、板、管、膜、生料带等各种型材及异型加工件的生产与销售，FEP、PFA、PEI、PVDF、PCTFE、PEEK 等特种工程材料的型材和各种加工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陶瓷加工件的购销等，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明鑫高分子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PTFE 编织管等，采购金额约 24 万元，在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较小，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EP 低筒热缩管、PTFE 飞杆座、绝缘套等加工件、陶瓷介质	1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EEK 杆、PTFE 四氟套、PTFE 棒	2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3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加工件	3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TFE 生料带
	4	东莞市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PFA 热缩管、PTFE 接口环	4	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
	5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TFE 棒、PTFE 加工件、ABS 加工件	5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PTFE 管、板、膜
2017 年度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EP 低筒热缩管、PTFE 飞杆座、绝缘套等加工件	1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2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加工件	2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3	东莞市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PFA 热缩管、PTFE 接口环	3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PTFE 管、板、膜
	4	深圳市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PTFE 生料带、PTFE 膜	4	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
	5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FEP 热缩套管、PTFE 介质	5	湖北艾克尔工程塑料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PTFE 接口环+20% 碳纤+2% 石墨、PTFE 吸盘
2016年度	1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加工件	1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EP 低筒热缩管、PTFE 飞杆座、绝缘套等加工件	2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3	大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固定块、套管等加工件	3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TFE 生料带
	4	深圳市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PTFE 生料带、PTFE 膜	4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PTFE 管、板、膜
	5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EEK 杆、PTFE 四氟套、PTFE 棒	5	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

综上，明鑫高分子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 ① 2011年10月成立

明鑫索能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鹏，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二栋第二层东面，经营范围为智能系统、自动化系统、机器人系统、专用设备、非标设备的软硬件设计、研发与销售；精密工装治具的设计研发；精密五金塑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子电气、机械设备、电子材料、智能材料、半

导体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设立时明鑫索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25	50%
2	蒋峰	15	30%
3	蒋英	10	20%
合计		50	100%

② 2013 年 11 月住所变更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明鑫索能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一栋第二层 B”。

③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蒋峰、蒋英和成鹏将合计所持明鑫索能 1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黎园茂和黄华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鹏变更为黎园茂，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黄华静。2017 年 11 月 24 日，明鑫索能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静	25	50%
2	黎园茂	25	50%
合计		50	100%

(2) 明鑫索能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明鑫索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报告期期初已基本无业务，2016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16,666.68 元，2017 年股权转出前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根据网络检索，其目前参保人员为 0，本所律师认为，明鑫索能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12 月设立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得一生态”）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鹏，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宝安智谷 H 座 306，经营范围为生态产品技术开发；保健电子产品、石墨烯新材料、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成鹏。

谷得一生态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60	60%
2	黄光丽	25	25%
3	吴官莲	15	15%
	<b>合计</b>	<b>100</b>	<b>100%</b>

② 2016 年 6 月地址变更

2016 年 6 月 21 日，谷得一生态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湾上六座花园 7 栋 A 单元 607 室”。

③ 2016 年 9 月高管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9 月 13 日，谷得一生态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为罗俊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态产品技术开发；保健电子产品、石墨烯新材料、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④ 2018 年 1 月高管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谷得一生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更为黄光丽。

(2) 谷得一生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谷得一生态报告期内无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0、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历史沿革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存续期间已发行普通股10,000股，全部已发行股份均由成鹏认购，成鹏担任董事。根据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的检索结果，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宣告解散（注册撤销）。

### (2)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成鹏出具的情况说明，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自设立之初华鑫公司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华鑫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历次变动均为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出及对新激励对象转让实施激励的过程，设立至今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任何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2、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2日，自设立之初新鑫合伙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新鑫合伙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绝大多数为公司核心员工（激励对象），有限合伙人中2名自然人及2家机构均为外部投资者，历次变动多为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出及对新激励对象转让实施激励的过程，设立至今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任何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控制的明鑫工业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的情况，由于园区水电费系由创鑫激光先行缴纳，明鑫工业一般于次月向创鑫激光支付自身应分摊部分，因此在2016年至2018年末，公司分别存在24.54万元、23.93万元、21.40万元的应

收款项余额。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备货资金需求，银行贷款暂未审批到位期间，存在临时向关联方明鑫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黎永坚曾于2014年3月因家庭原因向公司借款10万元，并与公司约定该笔借款自2015年11月起按月偿还。截至2016年8月，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对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采取的解决措施；（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5）

####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凭证、明细、合同、审批单等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3）对相关借款人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及其明细；（5）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查阅了《审计报告》；（7）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人员的资金流水；（8）查阅了应收、应付等相关科目明细表；（9）调阅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凭证、回单等资料；（9）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凭证、合同、回单等资料；（10）对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12）查阅了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分摊园区费用的明细表和各月收付明细；（13）现场查看了明鑫工业与发行人所在园区；（1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1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费用率进行了比较；（16）查阅了公司与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分摊明细、相关凭证、费用分摊合同；（17）查阅了公司与明鑫工业2019年1-3月的分摊明细；（18）分别对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明鑫工业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

了访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19）对公司出纳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 1、向明鑫工业拆借资金

原因、用途、必要性：2016年3月，公司刚刚偿还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且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生产，因此出现了短暂的资金头寸缺口。由于资金拆借较银行贷款的审批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决定向明鑫工业借款4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日常流动资金需要。该笔借款快速弥补了公司当时的资金头寸短缺情况，具有必要性。

余额、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待付余额
2016.3.18	4,000,000.00	-	4,000,000.00
2016.3.31	-	4,000,000.00	-

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考虑到该笔借款的时间较短、金额不大，明鑫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黎永坚个人借款

2014年3月，黎永坚因家庭原因发生大额支出，花费医疗等费用约30余万元。由于黎永坚此前积蓄不多，且于近两年内先后支付了长辈身故等费用及亲属费用支出，公司考虑其面临的家庭困难，同意对其借款10万元。同时，考虑到当时黎永坚当时月薪不高且已无存款的原因，双方约定该笔借款从2015年11月起的工资中逐步扣还。该笔借款用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永坚解决家庭临时困难的偶发性、特殊性借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具备普遍性。

余额、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待收余额
2014.3.17	100,000.00	-	100,000.00
2015.12.15	-	5,000.00	95,000.00
2016.1.19	-	5,000.00	90,000.00
2016.1.31	-	5,000.00	85,000.00
2016.3.17	-	5,000.00	80,000.00
2016.4.19	-	5,000.00	75,000.00
2016.5.18	-	5,000.00	70,000.00
2016.6.17	-	5,000.00	65,000.00
2016.7.30	-	50,000.00	15,000.00
2016.8.3	-	15,000.00	-

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该笔借款是公司为解决员工切实的家庭困难而提供的借款，因此未收取借款利息。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益、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系一次性偶发借款，2017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公司向明鑫工业借款、黎永坚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偶然性，资金出借方未收取利息并未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控制的明鑫工业曾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400万元，且未收取利息。该次借款是为弥补公司短期资金头寸缺口而发生，由于金额不大、时间较短，双方约定不予计息。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初的上述资金拆借，系为弥补公司临时资金缺口而发生，金额不大、时间较短。此后，未再出现实际控制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2016年3月明鑫工业向公司提供的400万元免息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初的上述资金拆借，系为弥补公司临时资金缺口而发生，金额不大、时间较短。此后，未再出现实际控制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明鑫工业之间存在在同一园区内生产经营并共用水电账户、食堂的情况。其中，共用水电账户是由于园区房屋的出租方为同一主体，出于成本和操作性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与明鑫工业公用一个供水/供电账户，并以一个主体缴纳电费/水费；共用食堂是为节省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在同一园区内

建立一座食堂。上述情况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双方均根据自身实际使用量，向对方支付应予承担的费用，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明鑫工业之间的水电费分摊是根据双方实际使用量与平均水/电价的乘积计算决定的，伙食费分摊是根据双方员工用餐人数结算的，双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五）对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采取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和明鑫工业就上述水电杂费的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	194.52	206.08	220.47
公司向明鑫工业支付	-	-	12.45
关联内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收余额	21.40	23.93	24.54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付余额	-	-	-

公司与明鑫工业分摊的各项费用以电费为主。2018 年中双方已开始就分开结算事宜进行技术准备，并已于当年 12 月进行了电路切换，后因明鑫工业变压器因容量问题出现故障，又将两台压延设备电费迁回至公司变压器，并进行费用分摊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两台压延设备及个别难以区分区域的电费以外，其他电费已实现单独结算。截至目前，双方仍在积极解决上述故障并为相关变压器扩容，预计上述问题解决后完成电表迁移和分开单独与供电部门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园区分摊的主要费用，公司已与明鑫工业分开单独结算。2019 年 1-3 月，双方往来发生额已降至月均 3,000 余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在其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不同的岗位职责权限，不同岗位之间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公司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体现了不相容职

务相互分离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下列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文件：

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
应付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采购支付应付、预付账款
费用报销及应付款审批权限规定	公司各种费用及应付款的前置审批、支付、核算

### 1、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管理措施

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销售部门负责公司所有客户的货款收取，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出纳负责公司所有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流水账登记及保管；会计主管负责月末盘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工作及其他货币资金工作。

#### (1) 现金支付范围

个人报销的差旅费、业务招待办公等费用及其他杂项开支；个人因公出差借款；零星采购、不能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的应付款项支付；其他往来及暂时性付款。符合上述现金支付范围的支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从银行提取现金进行支付；凡不符合上述现金支付范围的支出，一律通过非现金方式办理结算。

#### (2) 现金结算规定

出纳办理现金支付业务，须以经审核的付款单作为付款依据，未经审核的凭证，出纳有权拒付；现金结算只能在公司规定的收支范围内办理，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均须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出纳每日按照现金结算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并保证账实相符；出纳及公司其他人员不得有挪用现金、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套取现金等行为；月末由会计主管负责监督出纳进行现金盘点工作，并出具现金盘点表，财务经理对现金盘点情况进行定期/定期抽查，并出具抽查盘点表；如发生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采取措施查明原因，清晰界定责任人并给予相应的处罚或责成赔偿。

#### (3) 银行业务规定

①银行印章管理具体制度

财务专用章由主管保管，如需外借应做相关登记；法人代表章由出纳保管；银行印章不用时存放在保险柜中；不得乱用、错用银行印章，不得将银行印章提前预盖在空白支票等结算据上；公司采用网上银行办理支付业务时，需经财务主管复核方可办理支付业务结算；支付网银U盾由出纳保管，复核网银U盾由财务主管保管。

②银行结算业务管理具体制度

A. 银行账户由出纳管理、主管审核。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仅用于生产经营范围内与往来业务单位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严禁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严禁借用账户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购销收付款事项。

B. 所有的经济往来业务，除规定符合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往来外，均应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

C. 出纳应根据审核无误的收付款记账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每日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有银行手续费、利息、贷款等自动扣取业务，由出纳打印银行水单并填写付款申请单或费用报销单，经财务经理审核后方能记账、结出余额，保证账实相符。

D. 如果期末与总账有未达账项，总账会计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4) 《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对不同岗位职责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耗品采购所产生的应付、预付账款对账、货款支付申请、采购发票的取得；

出纳：负责应付账款现金、网银转账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供应商收据的取得。

应付会计：负责应付账款立账核算、管理，复核采购发票，应付账款核销，按时出具应付账款明细跟踪表、未收取发票明细跟踪表。

(5) 此外，公司还根据《费用报销及应付款审批权限规定》，对各项费用报销和应付款项支付进行前置审批、支付审批

## 2、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了关于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资金收付业务，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措施，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措施能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后改为 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减免批复文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表；（3）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4）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比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三、认定条件”的详细说明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公司目前仍广泛采用且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密切相关的主要发明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四）4、特种加工技术（激光器、大功率等离子束发生器、超高硬度刀具等特殊加工装备单元技术；激光加工技术；面向精密加工和特殊材料加工的特种加工技术；柔性印刷设备技术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底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4.84%，高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产品脉冲激光器和连续激光器均为高新技术产品，2018 年该等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5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企业创新能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三年，且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两项：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号）的规定，发行人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且发行人的退抵税申请均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或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批。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其经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1,149.13	641.39	33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6.52	1,835.90	593.27
合计	1,905.65	2,477.29	929.66
利润总额	12,241.63	9,041.05	-241.3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7%	27.40%	-385.23%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23%、27.40%、15.57%。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少，发行人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情况
全资子公司	鞍山创鑫	100.00%	主要从事脉冲激光器的生产
	苏州创鑫	100.00%	业务还未开展
	无锡创鑫	100.00%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猫头鹰激光	100.00%	主要从事激光民用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规模较小
	香港创鑫	100.00%	业务还未开展

其中，鞍山创鑫主要为脉冲激光器产品的生产基地，无锡创鑫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催收主要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类型和定价原则情况如下：

内部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发行人向鞍山创鑫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一般采用平价销售的定价原则；发行人自制生产的器件类产品，按成本加成法
鞍山创鑫向发行人销售产成品	成本加成法，兼顾考虑鞍山创鑫必要的毛利率
发行人向无锡创鑫销售产成品	成本加成法，兼顾考虑无锡创鑫必要的毛利率

上述内部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成本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而降低税赋的情况；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技术、经营、管理、财务、租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投资、政府补助、实际控制人等九项风险。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46）

**核查过程：**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内容进行了复核。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经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格式准则要求	发行人自查情况
1	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按顺序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2	技术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3	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4	内控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5	财务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6	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7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8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已实现盈利，该条不适用
9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该条不适用
10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已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二) 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发行人对风险因素中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披露如下：

序号	大类风险因素	细分风险因素	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1	技术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是
		研发失败风险	是
		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是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是
2	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是
		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是
		重要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	是
		质量控制风险	是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是
3	公司不断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	是
4	财务风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坏账风险	是
		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是
		流动性风险	是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是
		汇率波动风险	是
5	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	—	是
6	发行失败风险	—	是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风险	—	是
8	政府补助下降风险	—	是
9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已充分揭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三) 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 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发行人对风险因素中的定量分析和定性描述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已针对性地作出了定性描述, 同时,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 风险因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已针对性地作出了定性描述, 且已包含针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四) 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第三方个人借款的情况。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及整改情况,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出具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8)。

**核查过程:**

(1)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平均值, 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资金占用费用; (2) 取得了相关资金拆借的借还款明细、相关合同和凭证、借款单、银行回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

2016 年, 公司曾存在从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资金以及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明鑫工业	400.00	2016/3/18	2016/3/31	无息拆入
颜雄	1,000.00	2016/4/19	2016/9/13	有息拆入
拆出				
黎永坚	10.00	2014/3/17	2016/8/3	无息借款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平均值，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资金占用费用，测算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黎永坚 个人借 款	年利率	5.35% (1-3 年)	5.375% (1-3 年)	6% (1-3 年)
	关联方拆出资金时间	1.5 万元 215 天 5 万元 211 天 0.5 万元 168 天 0.5 万元 138 天 0.5 万元 109 天 0.5 万元 76 天 0.5 万元 30 天 0.5 万元 18 天	9.5 万元 365 天 0.5 万元 348 天	290 天
	测算过程	$5.35\% * (1.5 * 215 / 366 + 5 * 211 / 366 + 0.5 * 168 / 366 + 0.5 * 138 / 366 + 0.5 * 109 / 366 + 0.5 * 76 / 366 + 0.5 * 30 / 366 + 0.5 * 18 / 366)$	$5.375\% * (9.5 + 348 / 365 * 0.5)$	$6\% * 290 / 365 * 10$
	关联方拆出利息金额	0.24	0.54	0.48
明鑫工 业资金 拆借	年利率	4.6% (1 年以内)	-	-
	关联方拆入资金时间	13 天	-	-
	测算过程	$4.6\% * 13 / 366 * 400$	-	-
	关联方拆入利息金额	0.65	-	-

注：1、由于公司自第三方个人颜雄的拆入资金已付息，因此未对该笔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2、黎永坚借款的拆出资金时间依据其每笔还款的具体日期测算。

2014 年 3 月，黎永坚因家庭原因发生大额支出，花费医疗等费用约 30 余万元。鉴于，黎永坚此前积蓄不多且于近两年内先后支付了长辈身故等费用及亲属费用，公司考虑到黎永坚面临个人家庭困难，及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同意对其借款 10 万元。同时，考虑到黎永坚当时月薪不高且已无存款的原因，双方约定该笔借款从 2015 年 11 月起的工资中逐步扣还。该笔借款用于其核心技术人员黎

永坚解决家庭临时困难具备合理性，且属于偶发性、特殊性借款；因黎永坚拆出金额较小，经测算对各期的利息金额影响较小，且该笔借款实际发生于报告期外，因此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不属于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即可认定有效，故此上述借款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016年3月，公司偿还了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出现了短暂的资金头寸缺口。考虑到资金拆借较银行贷款的审批时间较短，公司向明鑫工业借款4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资金缺口。该情形发生于2016年3月，发生时间较早、拆借时间较短（13天）且仅发生一次，明鑫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测算，该笔资金拆借对当期利息支出金额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临时性资金调剂往来期限较短，这种临时性资金调剂往来区别于一般的企业间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行为，系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的独立性。

2016年4月，公司因对经营资金的临时需要且银行贷款暂未审批到位，向公司股东东方佳腾的普通合伙人颜雄借款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笔借款按照12%/年的利率向其支付利息，这一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最高年利率，亦不超过通常民间短期拆借利率，因此未违反法律法规对于短期资金拆借利率的上限规定，如前所述，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上述借款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整改情况

公司自明鑫工业的拆入资金，已于2016年3月归还，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公司自颜雄的拆入资金，已于2016年9月还本付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公司向黎永坚借款10万元，已于2016年8月前全部收回，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自

2016年9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或未偿还的资金拆借等情形，上述内控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

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了上述内控瑕疵的纠正和整改，相关中介机构经对报告期内资金银行流水的全面核查、测试，确认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充分披露了其内控瑕疵；发行人与黎永坚、颜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与明鑫工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收回/偿还上述资金，且此后未再发生同类行为，完成了对上述行为的有效整改；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隐患。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50）**

**核查过程：**

（1）核查了权威部门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查阅了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产

业政策；（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制定的募投资项目相关项目测算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 1、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进行中高功率激光器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准连续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及核心光学器件的产能。

##### (1) 行业前景

激光器是激光装备产业的核心产品，激光设备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先进汽车及装备制造、通讯、电子信息、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多个现代工业领域，激光技术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中国制造2025”成为未来十年中国制造业发展的行动纲领，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兴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政策陆续发布，新兴产业将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激光技术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重要支撑技术，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发展激光产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激光及激光应用相关的产业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涌现出一批实力强劲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终端客户对先进生产工艺的旺盛需求加速了激光加工技术对传统加工工艺的替代，为激光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 (2) 市场容量

激光器是激光应用设备的核心器件，伴随着激光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激光器行业方兴未艾。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激光器市场规模约为 137.5 亿美元，2009 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4%。

应用于材料加工的激光器主要是工业激光器，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工业激光器销售收入为 50.6 亿美元，其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为 26.0 亿美元，在工业激光器销售收入中占 51.5%。过去十年间，光纤激光器收入在工业应用领域的复合增长率为 35.50%，远高于工业激光器整体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17.00%。

以直接半导体激光器和准分子激光器为代表的新兴激光器品种近年来也经历了快速发展，2018 年在工业激光器领域销售收入为 8.5 亿美元，十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36.0%，在工业领域的市场份额从 2009 年的 4.3% 增长至 2018 年的 16.7%，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 (3) 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光纤激光器及核心光学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激光器厂商，是国内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二的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

### (4)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激光器制造商之一，尽管国产激光器发明至今已有数十年时间，受限于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目前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实现光纤激光器、激光核心光学器件两类核心技术国产化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是我国实现光纤激光器领域进口替代的主力军之一。

根据《2019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统计，公司现处于 5 亿元营业规模以上的国产光纤激光器第一梯队，2018 为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2018 年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重点推广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全年实现销量 4,203 台，同比增长 61.97%，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 (5) 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客户不对外公布产能扩张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取相应信息。

### (6) 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少量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年度和季度的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实行“备货式”生产。因此公



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并非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影响因素。

(7) 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连续光前激光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增速尤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脉冲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32,000	32,000	25,030
	产量（台）	31,288	33,045	27,293
	产能利用率	97.78%	103.27%	109.04%
连续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4,200	2,500	1,560
	产量（台）	4,472	2,513	1,506
	产能利用率	106.48%	100.52%	96.54%

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唯一拟扩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完成 100% 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增加 11,143 台，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达产产能
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367
	800W	646
	1000W	135
	1500W	375
	2000W	1,106
	3000W	910
	4000W	629
	6000W	361
	8000W	80
	10000W 及以上	134
直接半导体激光器	1000W	1,920
	1500W	1,920
准连续光纤激光器	150W/1000W	2,560
<b>合计</b>		<b>11,143</b>

综上所述，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规划，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具有充分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2、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其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的扩张，因此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二)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 1、效益分析概况

募投项目总投资 70,097.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3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为 125,345.8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95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21%。

### 2、具体计算过程

①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 \sum_{T+5}^{T+12} (\text{年度预测收入}_{T+i}) / 8$$

即 T+5 年至 T+12 年各期预测收入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T+5 年为 100% 达产的首个年度，此后至 T+12 年各年均假设实现 100% 达产。

$$\text{年度预测收入} = \sum_{\text{各达产产品}} (\text{产品预测销量} * \text{产品预测售价})$$

即年度预测收入等于各产品当年实现收入的加总数。

$$\text{产品预测销量} = \sum (\text{达产产能} * \text{达产率})$$

此处假设 T+5 年至 T+12 年各年的达产率和产销率均为 100%。

$$\text{产品预测售价}_{T+i} = \text{产品预测售价}_{T+i-1} * (1 + \text{产品价格变动幅度}_{T+i})$$

产品预测售价的期初设定值和各年度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均由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和未来发展而设定，其中 T+3 年至 T+6 年期间，产品价格变动方向均假

设下降，变动幅度的绝对值则因产品而异，T+7年至T+12年的价格则假设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假设可算得项目建成后T+5至T+12各期的新增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5	T+6	T+7	T+8
预测收入	128,061.84	124,957.79	124,957.79	124,957.79
年度	T+9	T+10	T+11	T+12
预测收入	124,957.79	124,957.79	124,957.79	124,957.79

基于上述表格的预测收入数据，可算得项目100%达产后的预测年均收入数据，即T+5年至T+12年的预测年均收入为125,345.80万元。

### 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计算公式如下：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绝对值÷下年税后净现金流量

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基于主要假设，测算的税后净现金流量和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为：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为T+6，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绝对值为5,189.92万元，T+7年税后净现金流量为24,763.04万元，结合上述公式，可算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21年。

### ③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计算公式如下：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出现正值的年数-1）+上一年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绝对值/出现正值年份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的现值

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基于相关假设，测算的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和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

流量现值具体情况为：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首次出现正值对应的年数为 T+8 年，T+7 年对应的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绝对值为 9,368.36 万元，出现正值年份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821.41 万元，结合上述公式，可算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95 年。

④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计算公式如下：

$$CF_0 + \frac{CF_1}{1 + IRR} + \frac{CF_2}{(1 + IRR)^2} + \dots + \frac{CF_{12}}{(1 + IRR)^{12}} = 0$$

CF 为各期税后净现金流，IRR 为内部收益率，即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是指使得税后净现金流的净现值为 0 时所对应的贴现率。

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基于相关假设，预测的项目对应税后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0	T+1	T+2	T+3	T+4
税后净现金流量	-4,543.74	-24,128.91	-31,562.64	1,279.95	11,436.28
年度	T+5	T+6	T+7	T+8	T+9
税后净现金流量	17,349.71	24,979.43	24,763.04	24,317.45	24,100.00
年度	T+10	T+11	T+12		
税后净现金流量	23,928.79	23,749.03	81,514.81		

结合上述预测数据和计算公式，可算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3.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来的新增产能，发行人具有充分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各项指标的计算过程中，审慎地考虑了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计算过程严谨，计算结果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张书怡  
张书怡

2019年4月29日